

股票代號：3703

印刊日期：2016年3月3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報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發言人資訊

發言人：丁文傑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3701-2000

電子郵件：wjding@continental-holdings.com

代理發言人：陳財得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02)3701-2000

電子郵件：chentd@continental-holdings.com

欣陸投資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公司網址

欣陸投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2000

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1000

網址：www.continental-engineering.com

大陸建設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3000

網址：www.cecdevelopment.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國禔、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資訊：無，本公司未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

目錄 Contents

04	致股東報告書
05	公司簡介
05	公司設立及沿革
07	公司治理報告
07	組織系統
07	公司組織結構
08	主要部門組織職掌
10	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10	董事資料
14	主要經理人資料
16	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
20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6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27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27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2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2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3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辭職解任彙總情形
30	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應揭露資訊
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3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募資情形
34	資本及股份
34	股本來源
34	股東結構
35	股權分散情形
35	主要股東名單
36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3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37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營運概況
38	業務內容
38	業務範圍
39	產業概況
40	技術及研發概況
41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市場分析
44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44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45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46	最近二年度主要生產量值
46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量值
47	從業員工資料
48	環保支出資訊
49	勞資關係
50	重要契約
53	財務概況
5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1	財務分析
67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8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3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2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3	財務狀況
153	財務績效
154	現金流量
1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5	風險管理及評估
159	特別記載事項
159	關係企業
16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2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由於全球景氣降溫、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2015 年本公司整體營業獲利不如預期。放眼 2016 年，雖然整體經濟預期仍然低迷，但我們仍設定獲利與業務皆能進一步成長。以下是我們對 2015 年的回顧與 2016 年的展望。

2015 年營業報告

2015 年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7.77 億元，合併總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207.12 億元，稅後合併淨利新台幣 5.7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65 元，比較 2014 年之營收雖衰退 2.98%，惟獲利方面則由虧轉盈。

2015 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5.59 億元，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24.51 億元，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9.34 億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8.41 億元。

2016 年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國內外激烈之競爭環境，營建業務將以積極培訓各工項專才強化其核心競爭力為管理重點，並強化安衛體系與訓練。國內業務除了持續提升獲利、維持高品牌認同度的同時，將鎖定大型傳產公司開發案，強化 BIM 之能力，並結合綠能、節能等專業公司運用於建築領域。海外業務部分，調整發展策略，建置適切的管理系統。

2016 年國內土木工程預期將有捷運三鶯線、安坑線、桃園綠線等統包工程推出，將是我們的業務重點目標。建築工程預估市場將延續 2015 年之不景氣，本公司將積極爭取旅館及廠辦等工程以補住宅建築工程量之萎縮；海外業務則將專注於香港的業務。

在不動產開發方面，台北市及新北市房地產市場，因土地供給不足，且建商推案趨緩，供給量減少；需求面則因政府管控房市政策、房屋稅調高及房地兩稅合一等偏空效應下，需求市場短期內仍呈觀望情勢，預期 2016 年房地產市場，仍為量縮價跌之趨勢。

即便房地產景氣趨向保守，大陸建設將持續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意象、開發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等精華地段或新開發區、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透過完善產品之規劃及優良之工程品質，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及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雖然 2016 年的經濟環境仍不甚樂觀，但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各種挑戰，以達成業務目標。除了持續強化管理系統，推動各項訓練計畫，同時著重獲利成長與業務拓展，以期締造亮眼的成績。

敬祝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公司設立及沿革

欣陸投控

設立日期：2010年4月8日

資本額：新台幣 8,532,160 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欣陸投控集團之母公司，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 3703）。集團關係事業群主要包括大陸工程公司（台灣）、大陸建設公司（台灣）、欣達環工公司（台灣）、CICI（印度）以及 CIMY（馬來西亞）等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則涵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不動產開發，以及環境工程等領域。

欣陸投控係由大陸工程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在過去逾半世紀以來，大陸工程公司以優越之工程品質及持續創新之精神，在國家基礎建設和不動產開發等領域，建立了卓越之經營實績、創造了極高的品牌價值，並與業務當地之政府機關和民間企業建立了互信合作之緊密夥伴關係。

近年來，國內外經營環境變遷急遽，為因應個別產業特性及地域差異之經營需求，大陸工程公司與其子公司經重組成為欣陸投控集團，並將土木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以及環境工程等業務部門依各自專業與其他地域特性分割成立子公司，以增強經營之彈性與效率。欣陸投控則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子公司之監理，以期在快速變遷的全球市場中，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與產品，為員工提供專業發展之環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

欣陸投控公司的成立，以及集團關係企業的布局，開啟了全新的專業經營模式，並展現了全球化運籌的格局及蓄勢待發的新願景。

主要子公司設立及沿革

大陸建設

設立日期：2010年6月2日

資本額：新台幣 4,794,000 千元

大陸建設公司是源自大陸工程公司建設事業處，大陸工程公司業務發展上一直是「營造」與「建設」雙頭並進，為讓各事業體能專注於核心業務經營，故依其產業特性分別規劃經營策略，以提高競爭力及其營運價值。

肩負嶄新使命的大陸建設公司，專精全力投注於不動產開發、房地產租售等業務，負責住宅大樓、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規劃、興建、與銷售等業務。大陸建設公司的經營策略，在建設品牌方面，將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致力成為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在土地開發方面，以都市更新、大型專案及社區開發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在產品規劃方面，將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節能之住宅與辦公大樓為主要訴求，並符合未來發展之趨勢。在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公共休閒設施規劃經營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將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並結合外部資源，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大陸建設公司經營理念亦秉持大陸工程公司優良傳統：以「服務客戶為尊」，希望經由了解及預期客戶需求，提供卓越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專業為榮」，希望經由系統培育、明確權責及知識傳承，持續提昇人力資源專業素質。以「創造價值為念」，希望經由完善計畫、節控成本及高效率的工作模式，致力創造最大價值。我們自我期許成為世界級的建設開發公司，以達成在創新、品質、獲利及人才培育上締造最大價值的企業使命。

大陸工程

設立日期：1945 年 12 月 29 日

資本額：新台幣 4,600,621 千元

大陸工程公司是欣陸投控最具代表性之子公司，也因為過去逾 70 年在台灣所參與的工程足跡遍及全台各地，於台灣工程史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並成為台灣工程及營造領域最卓越的企業之一。

此外，大陸工程公司也積極投入海外營建市場，從琉球、星馬、到沙烏地阿拉伯及印度、港澳等地，為當地提供基礎公共建設專業的服務。

半個多世紀以來，大陸工程公司參與的專案包括軍事設施、工廠、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國家大型基礎建設，亦累積了大陸工程公司在工程技術和公共建設的專業能力。其他亦多方參與興建醫院、旅館、商用辦公大樓、學校及教育研究園區等各類型建築，並於不動產開發方面，推出頂級住宅及新市鎮社區等開發產品。台灣民眾所熟悉的地標如圓山大飯店、清真寺、東海大學、高速公路圓山橋、北二高碧潭橋以及高速鐵路等，亦都是大陸工程公司各時期具代表性的作品。

近年重要里程碑

2015 年 大陸工程成立 70 周年。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標案。

大陸工程接獲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合約六標案

大陸工程印度專案辦公室接獲印度諾伊達 - 大諾伊達捷運工程案。

2014 年 大陸工程承攬之「台北都會區捷運信義線 CR580A 標 - 大安森林公園站及大安站暨東門站東側至信義安和站西側間隧道及共同管道工程」獲選為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大陸工程台灣事業處獲得 C2 標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案及景美財訓所之地上權住宅興建案。

大陸工程台灣事業處接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案。

大陸工程台灣事業處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工程 CQ842 標。

2013 年 大陸工程印度專案辦公室接獲印度拉賈斯坦邦之齋浦爾捷運標案。

大陸工程印度專案辦公室接獲印度新德里土木工程大型標案。

大陸工程台灣事業處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30 標。

2012 年 大陸工程馬來西亞子公司接獲馬來西亞巴生谷捷運系統專案計畫隧道工程。

大陸工程台灣事業處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10 標。

大陸工程接獲國家會展中心 (南港展覽館擴建) 之機電工程標。

大陸工程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工程編號：7710CL-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標。

大陸工程接獲「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橫塘與魚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標。

大陸工程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大陸工程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C360- 輕軌一期路氹城段建造工程」標。

大陸工程及印度子公司合資承攬德里捷運公司第三期工程之標案 (CC04)。

2011 年 大陸工程取得香港昂船洲 (Stonecutter island) 汙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排放水隧道及消毒設施工程。

2010 年 欣陸投控成立，成為擁有大陸工程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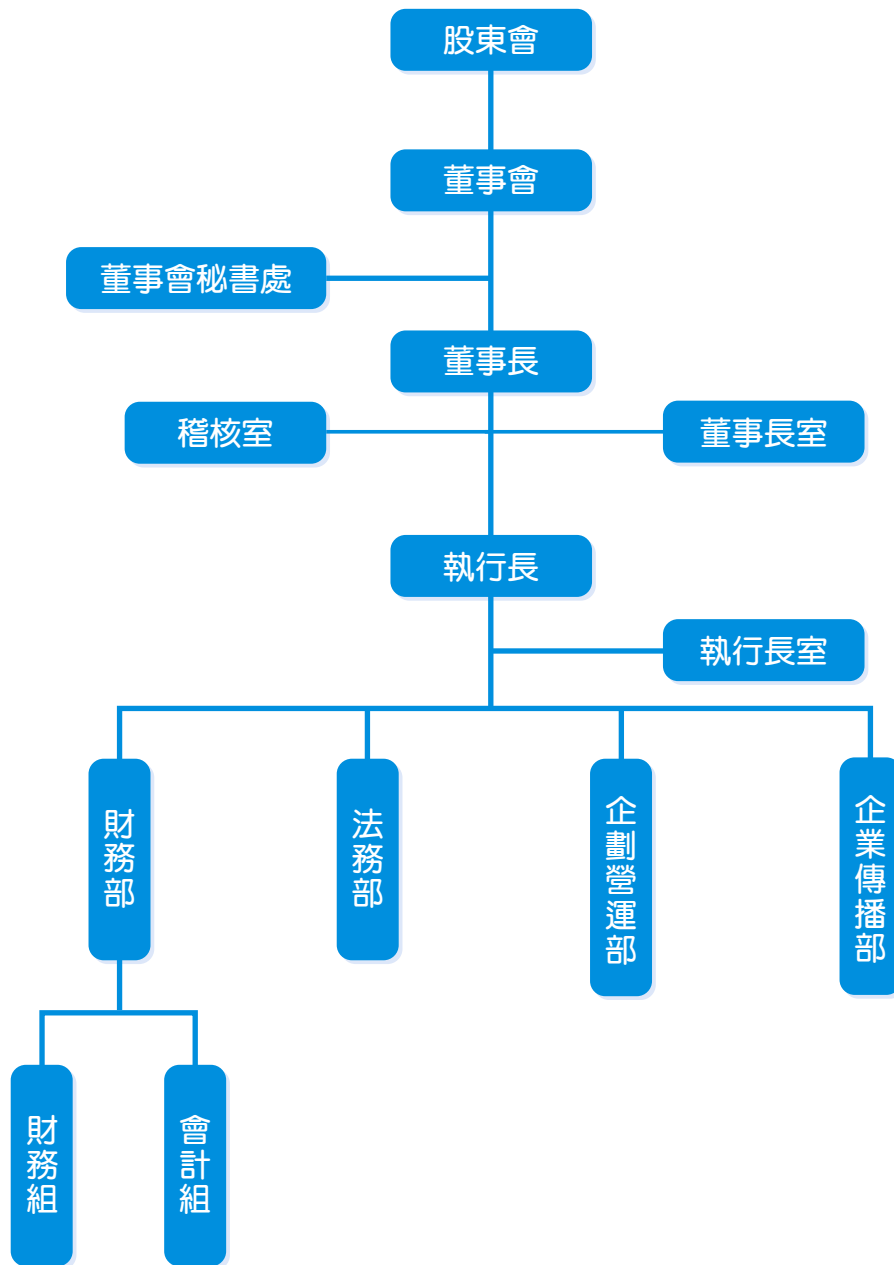
大陸工程獲得台鐵 CL-314 標山里隧道至台東車站路段土建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班佳洛爾市 (Bangalore) 的地鐵捷運工程隧道標案 BMR-UG02。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組織職掌

1、董事會秘書處

負責董事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之提供，以利董事會順利進行，主要職掌如下：

- (1)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行政、並協助會議主席順利議事運作。
- (2) 提供會議相關分析意見並確認會議執行之有效。
- (3) 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相關揭露體制之規劃、管控與檢討。

2、董事長室

為董事長行政幕僚單位。

3、稽核室

負責依據公司治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作業，並出具稽核報告，以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主要職掌如下：

-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責任。
- (2) 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3) 訂定及維持一套涵蓋內部稽核單位所有層面之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

4、執行長室

為執行長行政幕僚單位，主要職掌如下：

- (1) 協助執行長執行對本公司之管理職權。
- (2) 協助執行長執行對集團子公司之監理職權。
- (3) 依執行長指示主辦或協辦本公司其他專案或功能性之業務。

5、財務部

負責公司營運績效評估與分析，財務資源及會計事務之規劃與管理，下設財務組與會計組，主要職掌如下：

(1) 財務組

- 1) 財務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2) 股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3) 資本結構之規劃。
- 4) 短、中、長期資金之籌措與管理。
- 5) 轉投資評估作業與管理。
- 6)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之申請及管理。
- 7) 利率、匯率風險評估與管理。
- 8) 收、付款作業之管理。
- 9) 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效益評估與管控。
- 10) 財務相關法令之彙總與運用。

(2) 會計組

- 1) 擬定公司營運績效管理分析制度及相關作業流程。
- 2) 提供公司營運管理報告及整合集團內相關之檢討報告。
- 3) 協助公司經營策略方向擬訂之分析作業。
- 4) 會計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5) 各類傳票及單據之製作與保管。
- 6) 各類帳冊之製作與保管。

- 7) 各類財務報告之編制及分析。
- 8) 預算之編制與檢討及預決算差異分析。
- 9) 稅務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 10) 上市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6、法務部

負責處理法律事務、評估法律風險，提供法律建言及諮詢，俾供公司決策或相關部門事務處理之參考，並就法律風險之防免，發揮適時之預警功能，以保障公司權益，促進企業發展，主要職掌如下：

- (1)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與相關法規遵循之法律意見或法律諮詢。
- (2) 審閱公司合約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
- (3) 擬訂與法務事項有關之政策或規章。
- (4) 處理公司涉訟、仲裁及強制執行案件或重大爭議事件。
- (5) 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 (6) 協助規劃並處理集團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業務。
- (7) 對於具有集團策略重要性、涉及重大風險、或於集團公司有一致處理必要之業務，擬定法律風險之控管機制。
- (8) 建立集團法律風險資訊之通報機制。
- (9) 關注法規異動情形及分析公司經營法令之焦點議題。

7、企劃營運部

負責發展集團業務權責制度及其相關管理流程，並配合集團經營管理之重點，推動或管理相關專案、執行跨單位之溝通協調，以及與關係企業之專案業務整合，主要職掌如下：

- (1) 發展集團業務權責制度與相關管理機制，使各公司在整體授權架構下可有效自主管理。
- (2) 監理子公司業務權責劃分，協助子公司內部授權管理之建立以及與母公司管理架構之介接。
- (3) 擬訂及維護欣陸投控之業務權責劃分，以強化公司業務決策之管理與效率。
- (4) 依據業務授權規劃，完備相關決策或管理流程，及與相關配套措施之介接。
- (5) 配合集團策略與工作重點，協助並推動經營管理面向之任務性專案。
- (6) 因應相關管理議題，執行跨公司或跨部門之溝通協調，以確保議題解決方案可有效貫徹。
- (7) 辦理與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專案合作，或共同事務處理原則的協同整合。

8、企業傳播部

負責欣陸投控相關企業形象，內部溝通，媒體關係等主要核心業務、及協助危機溝通處理、公共事務及議題管理、社區關係、投資人關係等次要業務。

- (1) 規劃及製作公司簡介，包含相關廣宣物設計與製作。
- (2) 擬定及執行公司企業視覺識別系統管理原則。
- (3) 規劃及製作企業贈品。
- (4) 規劃公司視覺影像管理。
- (5) 執行公司官網更新及維護，包括協助財務部重大訊息更新。
- (6) 執行公司媒體相關業務，包含記者名單建立與更新、媒體監看、媒體相關議題監測、記者會、媒體訓練等。為公司整合及統一對媒體溝通的窗口。
- (7) 執行公司內部溝通相關活動規劃。
- (8) 規劃及製作公司電子報。

二、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就)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股)	比率 (%)	股數 (股)	比率 (%)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中華民國	2015.5.22	3	2009.11.2	20,763,757	2.35	87,474,902	10.25
						69,485,443	7.87	903,298	0.11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中華民國	2015.5.22	3	2009.11.2	121,055,043	13.71	160,525,200	18.81
						0	0	0	0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中華民國	2015.5.22	3	2009.11.2	121,055,043	13.71	160,525,200	18.81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中華民國	2015.5.22	3	2009.11.2	31,852,803	3.61	63,755,667	7.47
						0	0	0	0
獨立 董事	高德榮	中華民國	2015.5.22	3	2010.6.29	0	0	0	0
獨立 董事	莊謙信	中華民國	2015.5.22	3	2015.5.22	0	0	0	0
獨立 董事	李宗黎	中華民國	2015.5.22	3	2015.5.22	0	0	0	0
董事 (註1)	龍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永強	加拿大	2012.5.25	3	2009.11.2	39,470,157	4.47	0	0
						0	0	0	0
監察人 (註1)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中華民國	2012.5.25	3	2009.11.2	115,290,518	13.71	160,525,200	18.81
						331	0.00	331	0.00
監察人 (註1)	康政雄	中華民國	2012.5.25	3	2012.5.25	913,493	0.11	959,167	0.11

註1：2015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該董事監察人自2015.5.22起解任。(201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現在持有股份為2016.4.16停止過戶日之股數資料。

註3：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詳第12頁。

註4：董事於最近年度曾任職於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比率 (%)	股數 (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董事 台橡(股)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長 American Bridge Holdings Co. 董事			無
	260,000	0.03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陸建設(股)董事長 萬國商業開發(股)董事長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華固建設(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產物保險(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無
	0	0	0	0	南加州大學企業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心理碩士	台新金融控股(股)執行顧問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			無
	0	0	0	0	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 賓州大學化學系學士	新鼎系統(股)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股)董事 三福化工(股)獨立董事 台達化工(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			無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CoAdna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 嘉彰(股)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0	0	0	0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 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緯創軟體(股)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蔚藍文化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0	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 MBA 臺 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 班肄業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臺灣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	香港筲箕灣工業中學	台橡(股)副總經理			無
	-	-	-	-	漢德建設(股)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建設事業處 行銷部協理	無			無
	-	-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世禾科技(股)董事 大陸工程(股)監察人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殷琪			✓	✓			✓		✓	✓	✓	✓		0
董事 張良吉			✓	✓		✓	✓	✓	✓	✓	✓	✓		0
董事 郭蕙玉			✓	✓	✓	✓	✓	✓	✓	✓	✓	✓		0
董事 黃育徵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李宗黎	✓	✓	✓	✓	✓	✓	✓	✓	✓	✓	✓	✓	✓	0
董事（註2） 林永強			✓	✓	✓	✓	✓	✓	✓	✓	✓	✓		0
監察人（註2） 曾王美香			✓	✓		✓	✓		✓	✓	✓	✓		0
監察人（註2） 康政雄		✓	✓	✓		✓	✓		✓	✓	✓	✓		0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201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於2015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自2015.5.22起解任。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洪義乾	中華民國	2010.4.8	67,612	0.01	-	-	
主任秘書	陳財得	中華民國	2010.4.8	-	-	-	-	
副總經理	黃奕超	中華民國	2010.4.8	-	-	-	-	
副總經理	丁文傑	中華民國	2015.7.1	-	-	-	-	
協理	劉嘉珪	中華民國	2010.10.18	-	-	-	-	
協理	李慧穎	中華民國	2010.11.1	-	-	-	-	
協理	李心怡	中華民國	2012.11.1	-	-	-	-	
總稽核	戴龍 (2015.6.1起解任)	中華民國	2010.4.8	-	-	-	-	
副總經理	楊穎洲 (2015.7.1起解任)	中華民國	2011.10.1	-	-	-	-	
副總經理	黃健平 (2015.8.11起解任)	中華民國	2010.4.8	19	0.00	-	-	

註 1：最近年度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 2：現在持有股數為 2016.4.16 之停止過戶日資料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陸工程 (股)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總經理 大陸建設 (股) 董事 萬國商業開發 (股) 董事 欣達環工 (股) 董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New Continental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	-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	-	Univ.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SC Operation Research Eng.	無	無	無	無
	-	-	London Business school MBA	欣達環工 (股) 監察人 北岸環保 (股) 董事 富達營造 (股) 董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	-	Boston University Corporate Public Relations	無	無	無	無
	-	-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無	無	無	無
	-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無	無	無	無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MBA	無	無	無	無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	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監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7,200	7,200	-	-	497	497	180	300	-	-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	-	-	-	249	249	220	280	-	-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	-	-	-	249	249	220	220	-	-
董事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	-	-	-	249	249	200	200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840	840	-	-	249	249	380	380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512	512	-	-	159	159	189	189	-	-
獨立董事	李宗黎	512	512	-	-	159	159	169	169	-	-
董事 (註 3)	龍達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永強	-	-	-	-	89	89	75	75	-	-

(註 1)：配合公司法修訂，董事酬勞已非盈餘分派之項目，2015 年度擬發放 2,079 千元董事酬勞，法人董事者給付予法人。(尚待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註 2)：2015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572,794 千元。

(註 3)：201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於 20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自 2015.5.22 起解任。

(註 4)：因業務執行提供 2 台座車使用，1 台購買價格 3,747 千元，1 台租賃座車全年租金 906 千元。

2. 監察人 (註 3)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	-	89	89	135	135	0.04%	0.04%	無
監察人	康政雄	-	-	89	89	135	195	0.04%	0.05%	無

(註 1)：配合公司法修訂，董事酬勞已非盈餘分派之項目，2015 年擬發放 2,079 千元董事酬勞，法人董事者給付予法人。(尚待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註 2)：2015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572,794 千元。

(註 3)：201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於 20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監察人自 2015.5.22 起解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權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	-	-	-	-	-	-	-	-	-	-	1.38%	1.40%	無
0	14,000	-	-	-	-	-	-	-	-	-	-	0.09%	2.54%	無
-	-	-	-	-	-	-	-	-	-	-	-	0.08%	0.08%	無
-	-	-	-	-	-	-	-	-	-	-	-	0.08%	0.08%	無
-	-	-	-	-	-	-	-	-	-	-	-	0.26%	0.26%	無
-	-	-	-	-	-	-	-	-	-	-	-	0.15%	0.15%	無
-	-	-	-	-	-	-	-	-	-	-	-	0.15%	0.15%	無
-	-	-	-	-	-	-	-	-	-	-	-	0.03%	0.03%	無

3.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洪義乾	15,762 (合計)	24,550 (合計)	42 (合計)	1,638 (合計)	3,054 (合計)	4,142 (合計)
副總經理	丁文傑						
主任秘書	陳財得						
副總經理	黃奕超						
總稽核	戴龍 (2015.6.1 起解任)						
副總經理	楊穎洲 (2015.7.1 起解任)						
副總經理	黃健平 (2015.8.11 起解任)						

(註 1)：配合公司法修訂，員工紅利已非盈餘分派之項目，2015 年度擬發放 2,901 千元員工酬勞。(尚待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註 2)：2015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572,794 千元。

(註 3)：因業務執行提供 3 台座車使用，3 台座車成本共計 3,878 千元。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酬金級距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戴 龍、黃健平、丁文傑	戴 龍、黃健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財得、黃奕超、洪義乾、楊穎洲	陳財得、黃奕超、楊穎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洪義乾、丁文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177 (合計)	0 (合計)	1,177 (合計)	0 (合計)	3.50 (合計)	5.50 (合計)	0 (合計)	0 (合計)	無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洪義乾 執行長	0 (合計)	1,761 (合計)	1,761 (合計)	0.3% (合計)
陳財得 主任秘書				
黃奕超 副總經理				
丁文傑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協理				
李慧穎 協理				
李心怡 協理				

(註 1)：配合公司法修訂，員工紅利已非盈餘分派之項目，2015 年度擬發放 2,901 千元員工酬勞。(尚待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註 2)：2015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572,794 千元。

(四)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10,697	24,877	1.87%	4.34%	11,770	25,950	1.20%	2.65%
監察人	448	508	0.08%	0.09%	580	631	0.06%	0.06%
執行長及副總級主管	18,858	30,330	3.29%	5.30%	31,246	31,246	3.19%	3.19%

給付董監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相關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執行長、副總經理：

有關執行長及副總經理薪資係考量公司內部薪資平衡及參考市場資料後，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獎金則依當年度公司利潤、同業獎金發放狀況及個別主管表現訂定，合理反應當年度經營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11	0	100%	2015 年股東常會董事 全面改選，董事就任 日期 2015.5.22，含 改選前之 2015 年應 出席次數共計 11 次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10	1	91%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10	1	91%	
董事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11	0	100%	
獨立董事	高德榮	11	0	100%	2015 年股東常會董事 全面改選，董事就任 日期 2015.5.22，新 任董事 2015 年應出 席次數共計 6 次
獨立董事	李宗黎	6	0	10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6	0	100%	
董事	龍達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林永強	5	0	100%	2015 年股東常會修訂 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並於 20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 改選，舊任董監 2015 年應出席次數共計 5 次
監察人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5	0	100%	
監察人	康政雄	5	0	100%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15 年度無利害關係議案。
3. 董事會強化職能情形：(1) 董事長無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2) 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要為董事會之預審機構，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發揮監理功能。

201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 講座	時數
黃育徵	2015.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2015.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絡樣態與防治規範—從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2015.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高德榮	2015.07.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畫	3
	2015.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莊謙信	2015.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2015.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	6
李宗黎	2016.03.2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之差異分析	7
	2015 年度	臺灣大學會計系	審計學 (擔任講席)	54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於 20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本公司 2015 年度開會共計 8 次 (A)，運作情形如下表。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 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高德榮獨立董事	8	0	100%	20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董事就任日期 2015.5.22，含改選前之 2015 年應出席次數共計 8 次
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4	0	100%	20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董事就任日期 2015.5.22，新任委員 2015 年應出席次數共計 4 次
委員	李宗黎獨立董事	4	0	100%	
委員	龍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董事	4	0	100%	20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委員及監察人 2015 年應出席次數共計 4 次
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4	0	100%	
監察人	康政雄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15 年度無利害關係議案。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室工作報告，並就查核情形發送查核報告予審計委員會，使審計委員會適時及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委員會委員如有意見或疑問，平時即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方式隨時與稽核主管或其他相關經理人連絡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年報及第二季財報查核結果、公司治理單位建議、及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委員針對報告與會計師雙向溝通及諮詢，溝通管道及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足夠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一) 已訂定，並由權責部門處理。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於必要時要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變動情形。 (三) 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 (四) 規範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並配合主管機關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 由財務、會計、法務及與本公司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組成。 (二) 本公司已依公司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雖未訂定，但本公司定期檢視董事、委員出席會議情形及職務執行情況。 (四) 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專業性，並通過相關聘任案。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依執掌範圍保持與利害關係人暢通之溝通管道，於網站設有意見回覆及廠商登錄，由發言人或專責部門妥適回應相關重要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一) 公司設有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 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揭露與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均致力於創造員工最佳福祉，公司建立人性化管理制度，注重員工溝通交流管道，隨時提供康健及福利資訊，提供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成立福委會及社團與舉辦各項活動促進員工交流。另本集團聘僱原住民及障礙人士之員工比例遠高於法令規定，建立一個勞資和諧的環境。 2. 投資者關係：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資料，使投資者得以隨時掌握訊息，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3. 供應商關係：訂定集團採購政策，敘明本公司之採購原則與精神，並作為採購人員執行採購業務之準則，以期創造公司最高價值，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行為。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且不定期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請參考第 21 頁董事會運作情形。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施行自行檢查，本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以確保各項作業規範及執行均符合控制要素並實際達到風險管理。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USD10,000 千元。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部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	同摘要說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宗黎	✓	✓	✓	✓	✓	✓	✓	✓	✓	✓	✓	✓	0
監察人(註2) 曾王美香			✓	✓		✓	✓		✓	✓			0
監察人(註2) 康政雄		✓	✓	✓		✓	✓		✓	✓	✓		0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201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於 20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監察人自 2015.5.22 起解任。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201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2	0	100%	2015年度委員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高德榮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李宗黎獨立董事	2	0	100%	

其他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否	<p>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致力推動並實施公司治理，發展道德行為準則及業務執行規範並已有成效</p> <p>同摘要說明，並積極研議及準備相關制度及報告</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p>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公司致力發展業務執行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重視所有員工權益，保持員工暢通溝通交流管道，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定期提供安全指導教育。秉持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對待股東、業主、消費者、供應商、各級政府機關。</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否	<p>目前未定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p> <p>規劃研議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同評估項目說明一。</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社區參與：集團內公司認養松江詩園，提供豐富文化藝術氣息的人文空間；認捐敦化南路總部旁居安公園，提供全民安全、寬敞、明亮的休憩場所；認養維護台北市人行道。</p> <p>社會貢獻/服務/公益/安衛：集團內各公司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企業足超額進用、推行職場安全、道路認養、提供學術界相關工程整合課程及研討、捐贈學校籌建大學附設醫院、協助高雄氣爆無償復原工程(預估240萬元)等。</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規範於道德行為準則中，集團各公司訂定業務執行規範，以落實各項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確實提供公司組織在進行決策、程序與運作過程中共同秉持信念及遵守行為標準，並由執行長指定執行監督人及規劃納入內控查核。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規範內容明訂發現、舉報、獎懲、申訴的機制，亦包含保密機制及保護措施。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將其誠信經營內容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2015/5/22	2015 年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20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8. 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9. 解除第三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2015/1/30	第 2 屆第 20 次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015/3/5	第 2 屆第 21 次	1. 召開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2015/3/26	第 2 屆第 2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具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015/4/10	第 2 屆第 2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5.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9. 解除第 3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2015/5/14	第 2 屆第 2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2015/5/22	第 3 屆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第 3 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2. 推選本公司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3. 推選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2015/6/18	第 3 屆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廢止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範 2. 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異動案
2015/8/7	第 3 屆第 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案 3.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015/8/28	第 3 屆第 4 次	1. 本公司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案
2015/11/12	第 3 屆第 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16 年度稽核計畫案
2015/12/22	第 3 屆第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程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2016/1/29	第 3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案
2016/3/28	第 3 屆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擬具 2015 年度員工酬勞集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造具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集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出具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8. 召開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董事長、執行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辭職解任情形
總稽核	戴龍	2015/6/1	退休
財務主管	楊穎洲	2015/7/1	辭職
會計主管暨發言人	黃健平	2015/8/11	留資停薪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相關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	簡蒂暖	2015.1.1~201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70	58	1,42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係為工商登記服務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5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4 月 1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66,711,145	0	0	0
董事長	殷琪	(68,582,145)	0	0	0
法人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70,157	11,000,000	0	0
董事代表人	張良吉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蕙玉	0	0	0	0
法人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902,864	0	0	0
董事代表人	黃育徵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德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宗黎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0	0	0
執行長	洪義乾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奕超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財得	0	0	0	0
副總經理	丁文傑	0	0	0	0
協理	劉嘉玲	0	0	0	0
協理	李慧穎	0	0	0	0
協理	李心怡	0	0	0	0
大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70,157	11,000,000	0	0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66,711,145	0	0	0
財務部主管	丁文傑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謝淑美	0	0	0	0
法人董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林永強(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監察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曾王美香(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康政雄(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戴龍(解任日:2015.6.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主管	楊穎洲(解任日:2015.7.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部主管	黃健平(解任日:2015.8.1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葉彥珣(解任日:2015.4.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1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於 20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監自 2015.5.22 起解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贈與 (受讓)	2015.5.27	殷琪		18,711,145	11.34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2015.7.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北分公司	無	11,000,00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525,200	18.81%	0	0	0	0	漢德建設 欣陸國際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黃金龍	0	0	0	0	0	0	漢德建設 欣陸國際	漢德建設董事長 欣陸國際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87,474,902	10.25%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殷琪	903,298	0.11%	0	0	0	0	殷作和、殷平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04%	0	0	0	0	無	無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47%	0	0	0	0	維達開發 欣陸國際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黃金龍	0	0	0	0	0	0	維達開發 欣陸國際	維達開發董事長 欣陸國際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69%	0	0	0	0	無	無	
殷作和	14,054,516	1.65%	0	0	0	0	殷琪、殷平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2%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091,844	1.42%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黃金龍	0	0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維達開發董事長 漢德建設董事長	
殷平	8,062,616	0.94%	0	0	0	0	殷琪、殷作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7,500,900	0.88%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0,062,071	100%	0	0	460,062,071	100%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9,400,000	100%	0	0	479,4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4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41,158,076股	8,411,580,760元	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	-
2014/8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83,215,980股	8,832,159,800元	盈餘轉增資		
2015/12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53,215,980股	8,532,159,800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823,215,980股	-	823,215,980股	30,000,000股	146,784,020股	1,000,000,000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資料：2016.4.16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2	9	58	122	27,350	27,541
持有股數(股)	3,228,750	540,901	364,716,559	195,933,603	288,796,167	853,215,980
持股比例(%)	0.38	0.06	42.75	22.96	33.8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2016.4.16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普通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555	3,083,143	0.36%
1,000 至 5,000	9,297	20,364,316	2.39%
5,001 至 10,000	2,497	16,939,885	1.99%
10,001 至 15,000	1,426	16,521,508	1.94%
15,001 至 20,000	524	9,125,343	1.07%
20,001 至 30,000	677	15,932,960	1.87%
30,001 至 40,000	345	11,702,590	1.37%
40,001 至 50,000	237	10,572,134	1.24%
50,001 至 100,000	489	33,758,449	3.96%
100,001 至 200,000	260	35,783,421	4.19%
200,001 至 400,000	105	29,455,934	3.45%
400,001 至 600,000	40	19,286,505	2.26%
600,001 至 800,000	20	14,004,175	1.64%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353,718	1.68%
1,000,001 以上	53	602,331,899	70.60%
合計	27,541	853,215,98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2016.4.16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525,200	18.81%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87,474,902	10.25%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04%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47%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69%
殷作和		14,054,516	1.65%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2%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091,844	1.42%
殷平		8,062,616	0.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7,500,900	0.88%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註 6)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2.25	12.25
最低			10.40	7.41	9.20
平均			11.38	10.04	11.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30	24.64	26.07
	分配後		21.30	24.1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83,215,980	876,480,312	845,276,606
	每股盈餘		(1.11)	0.6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5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3)		(10.25)	15.45	-
	本利比 (註 4)		-	20.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	4.9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2015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2016 年第一季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且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016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0.5 元
	資本公積配息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
- 2、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計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2015 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 (1) 201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901 千元及 2,079 千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2014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紅利 0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資料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適用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適用
買回期間	2015/8/28 ~ 2015/10/27	2016/1/30 ~ 2016/3/29
買回區間價格	12.00 ~ 6.50	14.00 ~ 7.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 千萬股	普通股 3 千萬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1,824 千元	347,969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 千萬股	預計 2016 年 5 月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普通股 3 千萬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並提供公司治理架構及財務能力，以協助旗下營運公司在全球市場上有效率競爭。目前旗下營運公司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基礎建設工程承攬、不動產規劃與開發、商辦與住宅建築工程及環保專案等項目。

重要子公司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主要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設工程為主
目前進行中之工程：

政府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信義線 CR580A 標工程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 CK570J 區段標新莊機廠工程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CCL331 標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2 號機主體廠房及渠道土木工程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蘆竹機廠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河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CJ910 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北屯機廠、G0 站及全線軌道區段標工程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綠線)CJ930 區段標：G10 至 G17 車站及
電梯 / 電扶梯安裝工程

中壢機場捷運延伸線 CM01 區段標

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建設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

CQ842 標『LG02 車站、LG02 至 LG03 及 LG02 至 G01 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民間工程：大佳敦皇

璞吉大安

新美齊新象山

卿蓬旅館

板橋源邸

源堃大孝

聯築玉山岩

華固新天地

森大摩天 41

璞真碧湖畔 / 水寓

裕隆新店工七案

福美酒店

啟佳中和

廣宇晴朗

全陽天母新建工程

奧斯卡南京

尚志土城

國揚忠孝

新美齊藝

南展擴建機電工程

中華電信 IDC 機電工程

華固天鑄

聯築玉山岩機電

華固新天地機電工程

大陸建設：信義 B7

敦北琢賦

台中宝格

台北寶慶路案

台中惠國辦公棟

新店琢青

南京松江案

台北寶慶路案

台中丽格

海外工程：Part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elevated viaduct and 21 elevated stations of Noida-Greater Noida Metro Project (India).
JMRC-UG1B: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underground tunnels and 2 stations of Jaipur Metro Project Phase 1B (Indi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Corridor between Wazirabad to Mukarba Chowk for Delhi Public Work Department (India).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underground tunnels and 2 stations of Delhi Metro Project of Phase-III (India)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underground tunnels of Bangalore Metro Rail Project Phase-1; Contract No. BMRC-UG2 (India)
Kai Tak Development - Stage 2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Developments at Southern Part of the Former Runway (Hong Kong)
Liantang / Heung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 Contract 6 (Hong Kong)
Mui W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and Village Sewerage (Hong Kong)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2A Upgrading Works at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 (Hong Kong)
Widening of Tin Ha Road and Tan Kwai Tsuen Road (Hong Kong)
Construction work for Cotai Section of Macau LRT Phase I (Macau)
Project Mass Rapid Transit Lembah Kelang Jajaran Sungai Buloh - Kajang Package C Project (Malaysia)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統包、BT、BOT 類型之工程

大型開發案
高級豪宅之建築
辦公大樓
飯店
捷運工程區段標及系統工程
鐵路工程之高架化
港灣及碼頭工程
台電發電廠及輸配電工程

大陸建設業務範圍

大陸建設以負責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社區開發、及不動產租賃管理等為主

目前進行中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商業及住宅大樓

新北市住宅大樓

台中市商業及住宅大樓

其他房地租賃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開發個案

(二) 產業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協助統整集團內部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透過定期營運績效分析及專案計畫小組支援，幫助經營團隊整合介面並將集團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營造業產業概況

自 2010 年起，因政府財政困難，每年公共工程量已逐漸刪減，平均減幅達 14%。市場萎縮導致低價搶標情形持續。2015 年台灣營建市場是近年來最蕭條的一年，土木工程方面捷運、橋樑、公路，政府推出之案量不超過十件，僧多粥少的狀況下競爭激烈。本公司秉持慎選標案原則，土木工程上未取得案量。

至於民間建築部分，政府打房政策在今年顯現效果，房市急凍建商皆不願推案，或推案後因銷售不佳而延遲開工，除少數建案銷售 7 成外，其餘銷售狀況不超過 3 成，營造廠取不到工程款而換屋之風險，隱然呈現。本公司於 2015 年取得汐止忠孝大院案、土城大同莊園等計 8 案共 79.67 億元。

機電工程業務持續發展，並朝建立品牌辨識度努力，取得華固新天地機電工程 4.95 億元及板橋資料中心新建水電追加工程 0.16 億元。合計本公司 2015 年取得 86 億元的工程合約。

2016 景氣表現預估會稍有改善。政府 2016 年公共建設預計土木工程有捷運三鶯線、安坑線、桃園綠線等統包工程推出，市場狀況應有所改善。房貸緊縮、政府打房及升息壓力等不確定因素於 2016 年或將有所改善，惟新建案推案速度似仍延緩，造成業務承攬不易。而其他旅館、廠辦等工程仍有市場需求。

本公司在捷運、潛盾及山岳工程，不論是就專業技術或市場認同度均居領先地位，惟於特殊工程如電廠、輸變電、機場及港灣工程之實績仍得持續精進與建立。在商辦住宅之建築工程方面，本公司向享有高度之市場認同度，近年雖已擴展至醫院及旅館之特殊建築工程，其實績仍得持續建立，因此，未來之建築工程除了維持市場地位外，並持續深耕醫院及旅館之建築工程。在機電工程方面，因配合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整合策略產生綜效，於該兩範疇之機電工程已漸建立市場認同度，未來之機電工程仍以建立品牌為主軸，爭取飯店、商場、科技業、生技業之特殊機電工程商機。

海外營造市場產業概況

海外營造市場於東南亞地區呈現持續性的成長。在印度地區，公共工程市場龐大，惟投資環境仍待改善。

香港則持續積極發展基礎建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亦有擴展捷運建設計畫。

建設業產業概況

台灣房地產歷經十餘年成長趨勢，於 2013 年達到高峰後逐漸趨緩，在政府陸續施行提高融資利率、限制土地建築融資成數及施行實價登錄制度等多項管制措施，併行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即豪宅稅）及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情況下，市場交易量大幅萎縮，2015 年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僅 29.4 萬棟，創下 2001 年以來新低。

展望 2016 年房地產市場，在房屋供給面，因之前預售個案陸續完工，造成新成屋供給量大幅增加，但在房屋需求面，因政府管控房市政策、不動產持有及交易成本增加等偏空效應下，需求市場短期內仍呈觀望情勢，預期 2016 年房地產市場，將持續為量縮價跌之盤整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無技術及研發需求。

重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研發情形

大陸工程公司致力於發展自動化施工技術研發、堅硬地盤潛盾隧道施工技術研發、及開發與引進環境工程水處理新技術，藉由核心技術開發、掌握與應用，提升專業競爭力。

2015 年研發費用新台幣 26,225 千元。

主要研究成果報告

污水下水道收集區藉晴雨天汙水量統計比對加速偵除管線錯接方法研究。
都會區潛盾隧道近接施工技術研究，並完成規劃報告。
山岳隧道鋼纖混凝土材料性能與配比研究，並完成報告。
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健全管理及長壽命化之研究。
污水廠厭氧系統沼氣產量提升及沼氣有效利用之技術推展。
BIM 技術與建築工程施工作業管理流程的整合及實踐。
高雄濱海地區高層建築深開挖擋土壁變形控制及地下水處理研究。
澳門地區巨厚海積土區域之地下舊有基礎區開挖案例研究。
BIM 技術應用於建築裝修工程之研究與發展。
淺覆蓋 NATM 隧道穿越建物之變形抑制及施工技術研究。
三維模式分析高路堤開挖行為對鐵軌沉陷之影響。
硬岩鑽炸山岳隧道開挖變形控制及炸藥佈設最佳化研究。
開發 BIM 軟體 API 程式，提昇 BIM 作業生產力。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高級處理技術研究。
潛盾隧道遭遇地中障礙物之處理技術研究。
都會區基礎地下深開挖祛水工法研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欣陸投控

欣陸投控將持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不動產開發、及環境工程等產業領域之投資控股，協助各子公司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

重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之業務發展計畫

營造業長期發展策略：

維持高品牌(品質)認同度之同時，逐漸擴展其他高專業特殊性之工程經驗。
持續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營造業短期發展策略：

垂直整合(土木/機電、建築/機電)之業務方向。
培訓專案管理之專業人力資源。

建設業長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達成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

個案開發方面，以大型專案、社區開發或都市更新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

產品規劃方面，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住宅為主要訴求，符合未來發展之趨勢。

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商業設施規劃經營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

客戶服務方面，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並結合外部資源，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建設業短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都會中心地段持續推案，並整合產品規劃、工程管理及售後服務之優勢，以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意象。

個案開發方面，因應景氣變化，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之精華地段為主要區域，並評估開發台南及高雄都會區，開發模式採合建或合作開發方式。

產品規劃方面，配合市場需求，依地段條件規劃首購或自住型之住宅產品，持續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強化複合式產品規劃能力，以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行銷企劃方面，在產品規劃過程，考量地段特性及目標客層，結合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師、室內、燈光及景觀設計師等協力廠商資源，運用於產品包裝企劃，以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

客戶服務方面，落實客戶意見回饋機制，提昇產品規劃及施工品質，並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策略：

印度

集中全力完成已接案工程，並重新檢視在印度之發展策略。

香港

與當地信譽良好之營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聯合承攬香港之重點基礎建設。深耕與當地中下游承包商間之關係以增加競爭力，建立獨立承攬工程的能力。

澳門

透過長期合作關係或投資，深耕與當地中下游承包商間之整合以增加競爭力。現階段全力完成既有工程為工作重點。

馬來西亞

與當地信譽良好之大型營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成為該公司之主要專業承包商，參與馬來西亞捷運工程隧道工程以及地下車站之建設案。

透過長期合作關係或投資，深耕與當地中下游承包商間之整合以增加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之市場分析

大陸工程公司之市場分析

大陸工程公司營造業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無論施工品質或工程信譽均為市場競爭之極佳利基。

2016 年政府公共工程將推出案量多為捷運統包案，本公司對於捷運工程中土建與機電系統整合具備豐富經驗，並藉由高鐵經驗對統包案流程熟悉，對於爭取上述案件具強大競爭利基。

建築市場因政府打房政策造成市場低迷，但大陸工程因品牌形象良好，業主基於銷售策略考量，希望由大陸工程承建，市場低迷對本公司影響並不大。

政府將開放陸資可投資台灣營造廠，雖有比例限制，但對市場之衝擊如何，是值得注意的狀況。

大陸建設公司之市場分析

房地產供需狀況

在供給方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計有 2 萬 7,643 件，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260 萬平方公尺，分別較 2014 年減少 14% 及 16%，依用途別分，住宅面積約 1,823 萬平方公尺，減少 17.98%；在使用執照方面，2015 年核發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287 萬平方公尺，較 2014 年增加 3.63%，以住宅面積約 1,898 萬平方公尺（占 58%）為主，增加 4.83%，依近兩年建造執照申請面積減少，但核發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增加，預期預售市場推案量減少，但成屋市場供給量呈增加之趨勢。

在需求方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2015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顯示，新購屋者對房價看跌的比例增加，投資目的購屋之比例減少，反應消費者對房價認同程度降低，但仍有首購及自住之剛性需求存在。

整體而言，在成屋市場供給面增加，而需求面受整體經濟不確定性，及政府管制政策之各項措施影響下，需求市場將呈現觀望停滯情況，故預期 2016 年房屋仍為供給大於需求之態勢。

主要開發個案推案狀況

2015 年度共計銷售約 23 億元，主要包括謙量、宝格、琢青、兩格及其他房地出售等，銷售狀況如下：

案名	謙量 (成屋)	宝格 (興建中)	琢青 (興建中)	兩格 (預售)	其他房地
出售月份	5-12 月	6-10 月	1-12 月	12 月	1-11 月
區域	新北市新莊區	台中市西屯區	新北市新店區	台中市西屯區	台北市 / 新北市
產品屬性	住宅大樓	住宅大樓	住商大樓	住商大樓	住宅 / 其他
金額	2.5 億	3.5 億	12 億	2.5 億	2.5 億

2016 年度營業目標

本年度預定銷售目標約 50 億元，主要包括預售個案及已完工成屋：

新北市新莊區「謙量」住宅銷售案(已完工)，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6 億元。

台北市信義區「琢賦」住宅銷售案(興建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3 億元。

新北市新店區「琢青」住宅銷售案(興建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1 億元。

台北市信義區「琢白」住宅銷售案(興建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21 億元。

台中市西屯區「宝格」住宅銷售案(興建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5 億元。

台中市西屯區「兩格」住宅銷售案(預售)，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13 億元。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鎮」成屋及台北市車位銷售等，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1 億元。

房地產市場未來有利與不利因素

利多因素

- 央行降息，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國內資金寬鬆，有利不動產投資。

利空因素

- 金融機構緊縮土地建築融資額度，提高融資利率，增加開發成本。
- 高級住宅加徵房屋稅及房地合一稅施行，致持有不動產成本及交易成本增加，影響購屋意願。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之主要產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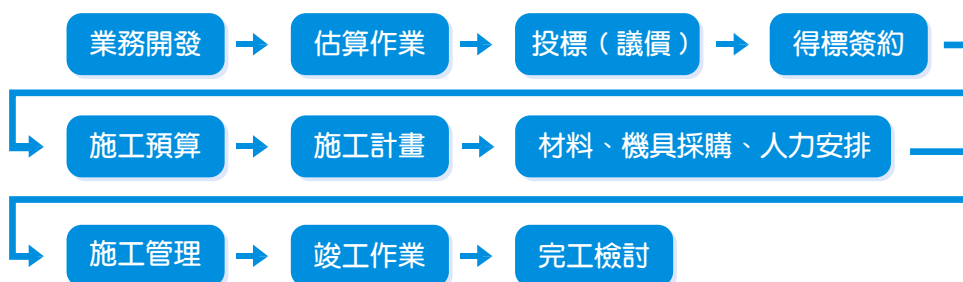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道路、橋樑、港灣疏濬、捷運工程、環保工程一切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承辦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廠房、醫院等一切建築工程。

機電工程：承辦一般給水電氣及空調設備等工程。

產品產製過程：

工程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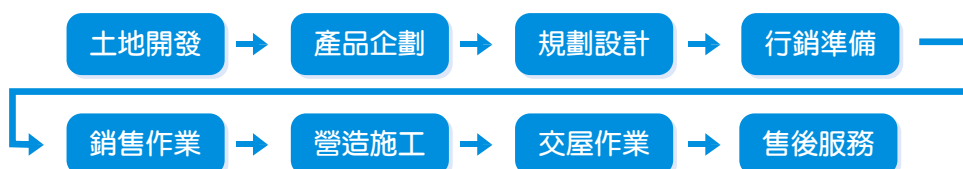


大陸建設之主要產品及用途：

住宅、商業辦公大樓及社區開發。

產品產製過程：

建設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主要原料及供應情形：

營造工程主要材料如：結構型鋼、鋼筋、混凝土、水泥、砂石……等工程材料，因國內需求並不強，預估 2016 年將維持穩定狀況。惟須注意政策之情勢變化，觀察中國大陸材料是否會進入台灣市場。因工程材料項目繁多，材料採購及工程發包對象極為分散，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4 年				201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3,970,220	27.01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3,802,901	22.35	非關係人
其他	10,729,003	72.99		其他	13,206,404	77.65	
銷貨淨額	14,699,223	100		銷貨淨額	17,009,223	100	

主要子公司大陸建設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201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250,961,084	28.0%	非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註1)	2,081,468,999	46.6%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4,465,519,203		

註 1: 為原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2: 2014 年度無銷貨集中佔 10% 以上之客戶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量 (件)	產值 (千元)	產量 (件)	產值 (千元)
土木及捷運工程	17	5,766,371	18	5,441,872
辦公大樓	10	2,059,131	7	1,085,662
住宅興建	27	3,940,111	46	4,769,157
淨水、污水廠興建	1	-233	2	4,776
機電工程	10	391,313	10	754,366
海外工程	13	2,256,927	20	5,508,690
合計	96	14,787,195	103	17,564,52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土木及捷運工程	13	6,023,208	10	1,929,616	15	5,685,021	19	4,188,707
辦公大樓	9	2,258,512	-	-	6	1,262,145	-	-
住宅興建	25	4,194,973	-	-	35	5,089,736	-	-
淨水、污水廠興建	-	-	-	-	2	4,995	-	-
機電工程	10	292,913	-	-	9	778,701	-	-
合計	57	12,769,606	10	1,929,616	67	12,820,598	19	4,188,707

三、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人數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4 年員工人數 (人)	863
2015 年員工人數 (人)	875
2016/3/31 員工人數 (人)	885

平均服務年資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4 年平均服務年資 (年)	7.83
2015 年平均服務年資 (年)	8.14
2016/3/31 平均服務年資 (年)	8.14

平均年齡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4 年平均年齡 (歲)	43.36
2015 年平均年齡 (歲)	43.54
2016/3/31 平均年齡 (歲)	43.54

學歷分布 (2016/3/31 資料)

公司名稱	欣陸投控及其重要子公司	
	人數	比例
博士	5	0.6%
碩士	195	22.0%
大學	386	43.6%
專科	266	30.1%
高中職及以下	33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無產出污染環境之情事，無須特別支出環保費用。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環保支出資訊

(一)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原因	件數	罰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被處分單位	處理情形
2015 年度				
施工噪音經環保局現場測量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法』	30	NT\$762,000	建築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施工車輛輪胎夾帶汙泥廢棄物汙染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6	NT\$ 32,400	土木專案部工地 建築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積水容器未妥為清理，致有孳生病媒幼蟲之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	NT\$ 1,200	機電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2015 年度合計	47	NT\$795,600		
2016.3.31 止				
施工噪音經環保局現場測量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法』	1	NT\$ 36,000	建築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廢棄物解列後於現場仍有事業廢棄物未清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	NT\$ 6,000	建築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施工車輛輪胎夾帶汙泥廢棄物汙染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	NT\$ 1,200	建築專案部工地	立即改善及維護
2016 年截至 3.31 合計	3	NT\$ 43,200		

(二) 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 購買沖洗設備，要求進出工區車輛清理輪胎，加派人員清除路面泥土。
- (2) 各工務所對於週邊水溝或道路，增加清理或清洗的頻率。
- (3) 各工務所購置噪音檢測器，並派員於工區作定點測量。
- (4) 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 (5) 廢棄物產出、儲存、清理皆依規定上網申報。
- (6) 廢棄物解列前應確認事業廢棄物已運棄完成。
- (7) 積水容器應定期清理，避免積水孳生病媒幼蟲。
- (8) 推行工地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 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五、勞資關係

項目	欣陸投控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 大陸建設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的和諧是公司成長的主要關鍵。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員工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並時時照顧員工的生活。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及謀求員工與股東最大福利的具體目標。	勞資關係的和諧是公司成長的主要關鍵。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員工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並時時照顧員工的生活。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及謀求員工與股東最大福利的具體目標。
管理制度合理化	依據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加強員工溝通管道	提供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闢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	提供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闢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
參加團體保險及全員健康檢查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保險等，並每年為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保險等，並每年為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健全退休制度	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為同仁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公司依法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發放及管理，以及退休辦法訂定及執行事宜，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基金。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之同仁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重視員工福利	公司訂定員工福利管理相關辦法，統籌辦理多元化員工福利，舉辦尾牙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輔導成立各種社團，以照顧員工福利並促進健康身心。	公司訂定員工福利管理相關辦法，統籌辦理多元化員工福利，舉辦尾牙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輔導成立各種社團，以照顧員工福利並促進健康身心。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依法執行人事決策，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依法執行人事決策，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欣陸投控重要契約：無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國內重要承攬工程契約（資料截止日 2016/2/29）

契約性質	工程名稱	業主	得標日
工程合約	台 9 線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	公路總局蘇花改工程處	2014.5.13
工程合約	LG02 車站、LG02 至 03 及 LG02 至 LG01 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北市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14.10.15
工程合約	璞真內湖水寓	璞真建設	2014.12.8
工程合約	啟佳中和	啟佳建設	2014.12.19
工程合約	廣宇晴朗	廣宇建設	2015.2.13
工程合約	全陽天母	全陽建設	2015.3.4
工程合約	國揚汐止忠孝大院	國揚建設	2015.9.16
工程合約	奧斯卡南京	奧斯卡建設	2015.5.19
工程合約	福美酒店新建工程	水美建設	2015.9.2
工程合約	土城大同莊園	尚志資產	2015.9.21
工程合約	麗格案	大陸建設	2015.8.3
工程合約	華固新天地機電工程	華固建設	2015.3.10
工程合約	新美齊藝住宅新建工程	新美齊建設	2016.1.8
工程合約	海園教育休閒農場	浩然基金會	2016.2.12
工程合約	勝開大地住宅大樓	開晟建設	2016.2.25

大陸工程海外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契約性質	主要內容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設計施工合約	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2019
施工合約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合約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2018
施工合約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2-2015
施工合約	香港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排放水隧道及消毒設施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渠務署	2012-2017
施工合約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橫塘與魚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渠務署	2012-2017
設計施工合約	澳門輕軌一期路氹城段建造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基建辦公室	2012-2016
設計施工合約	拉賈斯坦邦之齋浦爾捷運	印度齋浦爾捷運公司	2013-2018
設計施工合約	班加洛捷運第一期 UG-2 工程，合約內容包括地下車站及隧道設計及施工	印度班加洛捷運公司	2010-2015
設計施工合約	德里捷運第三期 Mukund Pur - Yamuna Vihar Corridor CC-04 工程	印度德里捷運公司	2011-2016
設計施工合約	連接 Mukarba 及 Wazirabab 兩區之外環道路工程	印度德里公共工程部 (PWD)	2013-2016
施工合約	諾伊達至大諾伊達捷運工程專案	印度德里捷運公司	2015-2017

大陸工程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臺灣工銀營業部	2014.01-2017.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不動產業中心	2013.11-2016.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銀行營業部	2015.12-2020.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2015.07-2019.01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2014.12-2019.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新光銀行	2015.06-2018.06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4.11-2018.01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無

大陸建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郭○○	2015/06/26	出售新店安和段 891、894，安華段 957-1 等 3 筆道路用地	無
買賣契約	張○○、張○、張○	2015/11/17	出售新店民安段 312、321，安和段 883 等 3 筆道路用地	無
合資協議	Riant Capital Limited (子樂投資) 等 10 人	2015/10/30	信義 A7 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認股協議	碩河開發	2015/10/30	信義 A7 土地合作開發案合資公司認股事宜	無
借貸契約	碩河開發	2015/10/30~2021/10/29	信義 A7 土地合作開發案合資公司股東借款	無
租賃契約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	2015/12/15~(開幕起 20 年)	南京松江案新建後旅館使用樓層之預定租賃	無

大陸建設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2011.09-2017.09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2011.12-2016.06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	2012.08-2017.08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2012.12-2017.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4.03-2018.09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15.01-2017.0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契約	華南銀行	2015.02-2020.0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15.03-2021.04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	2015.10-2016.10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財務概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48,323	30,221	31,458	4,593	34,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4	2,624	2,586	716	58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8,072,296	18,948,004	18,831,845	21,085,265	21,527,193
資產總額			18,124,243	18,980,849	18,865,889	21,090,574	21,562,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736	56,394	21,141	29,952	68,040
	分配後		478,315	476,973	21,141	(註 3)	-
非流動負債			37,392	33,622	33,913	36,403	36,7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128	90,016	55,054	66,355	104,769
	分配後		515,707	510,595	55,054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8,029,115	18,890,833	18,810,835	21,024,219	21,457,968
股本			8,411,581	8,411,581	8,832,160	8,532,160	8,532,160
資本公積			6,864,224	6,864,988	6,864,224	6,852,400	6,854,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4,818	6,381,109	4,533,327	5,092,681	5,076,553
	分配後		5,464,239	5,960,530	4,533,327	(註 3)	-
其他權益			(3,131,508)	(2,766,845)	(1,418,876)	546,978	1,343,035
庫藏股票			-	-	-	-	(347,96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29,115	18,890,833	18,810,835	21,024,219	21,457,968
	分配後		17,608,536	18,470,254	18,810,835	(註 3)	-

註 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6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2015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註 2）	2015 年	
流動資產			31,620,194	35,502,126	33,767,976	35,681,385	36,721,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524	2,185,380	2,742,927	2,777,430	2,851,710
無形資產			352,219	387,487	448,570	610,366	642,165
其他資產			18,292,930	18,739,911	18,549,571	18,523,339	18,729,835
資產總額			52,629,867	56,814,904	55,509,044	57,592,520	58,945,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56,071	25,471,075	24,408,331	24,756,400	25,863,662
	分配後		24,676,650	25,891,654	24,408,331	(註 4)	-
非流動負債			9,528,789	11,688,935	11,649,881	11,180,951	10,982,3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784,860	37,160,010	36,058,212	35,937,351	36,846,006
	分配後		34,205,439	37,580,589	36,058,212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8,029,115	18,890,833	18,810,835	21,024,219	21,457,968
股本			8,411,581	8,411,581	8,832,160	8,532,160	8,532,160
資本公積			6,864,224	6,864,988	6,864,224	6,852,400	6,854,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4,818	6,381,109	4,533,327	5,092,681	5,076,553
	分配後		5,464,239	5,960,530	4,533,327	(註 4)	-
其他權益			(3,131,508)	(2,766,845)	(1,418,876)	546,978	1,343,035
庫藏股票			-	-	-	-	(347,969)
非控制權益			815,892	764,061	639,997	630,950	641,4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45,007	19,654,894	19,450,832	21,655,169	22,099,465
	分配後		18,424,428	19,234,315	19,450,832	(註 4)	-

註 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3：2016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4：2015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1,994,133	1,082,771	3,192	683,616	4,084	
營業毛利		1,994,133	1,082,771	(853,457)	683,616	4,084	
營業損益		1,854,918	953,431	(977,721)	575,514	(16,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	(735)	(269)	(327)	8	
稅前淨利		1,854,800	952,696	(977,990)	575,187	(16,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54,800	952,696	(977,990)	575,187	(16,1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826,324	920,401	(979,039)	572,794	(16,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06,175)	379,935	1,332,191	1,959,723	796,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0,149	1,300,336	353,152	2,532,517	779,9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6,324	920,401	(979,039)	572,794	(16,1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720,149	1,300,336	353,152	2,532,517	779,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7	1.04	(1.11)	0.65	(0.02)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6 年第 1 季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註 2）	201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6,730,729	17,948,244	22,445,487	21,776,880	5,305,668
營業毛利		4,338,015	1,913,736	2,646,445	1,064,837	303,218
營業損益		2,528,022	889,171	1,055,780	(227,498)	(8,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63)	235,817	(1,880,149)	913,684	8,878
稅前淨利		2,497,559	1,124,988	(824,369)	686,186	3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97,559	1,124,988	(824,369)	686,186	3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66,740	938,609	(975,437)	568,124	(7,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02,405)	379,473	1,331,491	1,955,346	797,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4,335	1,318,082	356,054	2,523,470	790,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6,324	920,401	(979,039)	572,794	(16,1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416	18,208	3,602	(4,670)	8,9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720,149	1,300,336	353,152	2,532,517	779,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244,186	17,746	2,902	(9,047)	10,547
每股盈餘	2.17	1.04	(1.11)	0.65	(0.02)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3：2016 年第 1 季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3,816	48,324			
基金及投資		16,371,029	16,766,263			
固定資產		4,677	3,624			
無形資產		22,646	20,117			
其他資產		289	289			
資產總額		16,402,457	16,838,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895	55,409			
	分配後	476,474	475,988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29,436	30,7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331	86,178			
	分配後	505,910	506,757			
股本		8,411,581	8,411,581			
資本公積		6,879,211	6,87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5,228	2,641,865			
	分配後	1,494,649	2,221,28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895	3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789)	(1,155,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22,97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317,126	16,752,439			
	分配後	15,896,547	16,331,860			

不適用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28,427,030	36,103,370			
基金及投資		7,413,400	2,845,625			
固定資產		13,070,952	11,801,761			
無形資產		100,611	27,268			
其他資產		391,092	191,674			
資產總額		49,403,085	50,969,6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56,440	24,457,171			
	分配後	21,777,019	24,877,750			
長期負債		9,038,859	9,044,233			
其他負債		319,506	364,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714,805	33,865,801			
	分配後	31,135,384	34,286,380			不適用
股本		8,411,581	8,411,581			
資本公積		6,879,211	6,87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5,228	2,641,865			
	分配後	1,494,649	2,221,2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95	3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789)	(1,155,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2,97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88,280	17,103,897			
	分配後	18,267,701	16,683,318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1,136,511	1,317,192			
營業毛利	1,136,511	1,317,192			
營業損益	997,545	1,175,8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	2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9	39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97,074	1,175,693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81,126	1,147,217			
本期損益	981,126	1,147,217			
每股盈餘	1.17	1.36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26,860,536	28,497,246			
營業毛利	3,332,697	3,615,180			
營業損益	1,407,310	1,742,7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6,649	470,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2,789	370,9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01,170	1,842,373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074,083	1,424,322			
本期損益	1,074,083	1,424,322			
每股盈餘	1.17	1.36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 31日 (註 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52	0.47	0.29	0.31	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8,523.92	721,206.36	728,721.89	2,941,427.65	3,655,560.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70	53.59	148.80	15.33	51.38	
	速動比率		82.32	53.17	148.71	14.70	51.37	
	利息保障倍數		4,661.30	1,217.73	(1,634.43)	1,984.40	(434.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550.26	412.64	1.23	954.77	6.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06	0.00	0.03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5	4.96	(5.17)	2.87	(0.08)	
	權益報酬率(%)		10.51	4.99	(5.19)	2.88	(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05	11.33	(11.07)	6.74	(0.19)	
	純益率(%)		91.58	85.00	(30,671.65)	83.79	(394.91)	
	每股盈餘(元)		2.17	1.04	(1.11)	0.65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1.87	714.69	1,997.81	910.33	489.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20	105.01	103.41	125.00	117.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3	(0.09)	2.24	1.29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4	0.87	1.19	(0.2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和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和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7. 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註 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6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 31日 (註 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9	65.41	64.96	62.40	6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9.98	864.42	1,133.85	1,182.25	1,160.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36	139.38	138.35	144.13	141.98
	速動比率		49.06	56.93	53.61	56.26	56.17
	利息保障倍數		10.60	5.45	(1.69)	2.43	0.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94	5.95	5.50	5.36	1.16
	平均收現日數		45.94	61.34	66.32	68.09	314.65
	存貨週轉率 (次)		1.57	0.81	0.99	1.02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0	4.45	4.29	4.26	0.90
	平均銷貨日數		233.06	450.61	368.40	357.84	1,52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1.30	8.23	9.02	7.89	1.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32	0.39	0.39	0.09
	資產報酬率 (%)		4.54	2.21	(1.35)	1.31	0.0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10.75	4.88	(4.99)	2.76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69	13.37	(9.33)	8.04	0.00
	純益率 (%)		7.73	5.22	(4.35)	2.61	(0.14)
	每股盈餘 (元)		2.17	1.04	(1.11)	0.65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35)	(8.41)	20.39	(10.34)	(2.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00	32.84	39.17	36.55	34.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0.51)	(14.30)	24.81	(12.83)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92	2.18	(4.03)	(31.75)
	財務槓桿度		1.12	1.55	1.27	0.52	0.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和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本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和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3：2016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個體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52	0.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8,880.18	462,263.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3	87.21				
	速動比率	6.76	85.77				
	利息保障倍數	1,690.95	2,95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收現日數	-	-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3.00	36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6.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9	6.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86	13.98			
		稅前純益	11.85	13.98			
	純益率(%)	86.59	87.10				
每股盈餘(元)	1.17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2.62	86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4	114.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0.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各年度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7	66.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2.13	22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11	147.62			
	速動比率	79.16	64.33			
	利息保障倍數	6.26	8.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6	7.69			
	平均收現日數	63.40	47.49			
	存貨週轉率(次)	1.77	1.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5.17			
	平均銷貨日數	206.62	224.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	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7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5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2	7.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73	20.72		
		稅前純益	15.47	21.90		
	純益率(%)	4.00	5.00			
每股盈餘(元)	1.17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1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3	2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0	(1.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0	1.95			
	財務槓桿度	1.24	1.20			

註：各年度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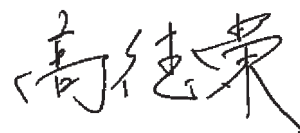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德榮



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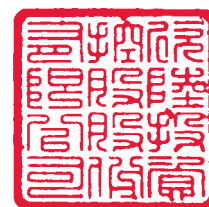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殷琪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1%、11.85% 及 9.8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9% 及 6.95%。此外，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21%、5.68% 及 4.5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損益之 (36.80)% 及 (28.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灼陽
簡夢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資 產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2,423,182	4	1,581,758	3	2,073,4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63,821	3	2,979,385	5	4,092,893	7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9,488	-	24,303	-	66,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2,227	-	149,123	-	158,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139,508	7	3,618,839	7	4,230,525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707,578	5	3,739,083	7	5,659,7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047,292	4	646,879	1	1,039,40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4,342	-	117,062	-	87,400	-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20,478,593	36	19,771,907	36	20,195,392	33
1410 預付款項	1,275,254	2	911,818	2	928,9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90,100	1	227,819	-	1,048,097	2
	<u>35,681,385</u>	<u>62</u>	<u>33,767,976</u>	<u>61</u>	<u>39,580,42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6,620	2	1,322,188	2	1,339,90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500	-	-	-	13,2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00,181	5	3,151,781	6	2,745,72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777,430	5	2,742,927	5	2,233,03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486,857	18	10,536,281	19	11,204,064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610,366	1	448,570	1	387,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025	-	5,018	-	4,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43	-	12,689	-	38,301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3,763,513	7	3,521,614	6	3,344,165	5
	<u>21,911,135</u>	<u>38</u>	<u>21,741,068</u>	<u>39</u>	<u>21,310,891</u>	<u>35</u>
資產總計	<u>\$57,592,520</u>	<u>100</u>	<u>55,509,044</u>	<u>100</u>	<u>60,891,311</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	\$ 8,976,829	16	7,356,036	14	10,797,51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十二))	100,000	-	100,000	-	1,550,000	3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六(二))	-	-	-	-	42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6,603	9	4,396,304	8	4,825,464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六(四))	1,353,233	2	1,401,981	3	1,384,1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3,507	2	1,239,000	2	1,044,7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八))	9,923	-	20,105	-	105,611	-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 (附註六(十四))	382,648	1	555,898	1	55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5,999,325	10	8,023,291	15	8,848,852	1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三))	1,267,834	2	1,207,501	2	333,8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156,498	-	108,215	-	103,849	-
		<u>24,756,400</u>	<u>42</u>	<u>24,408,331</u>	<u>45</u>	<u>29,552,00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	10,726,323	19	11,139,340	20	11,189,47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八))	2,228	-	2,228	-	4,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七))	337,432	1	383,551	1	366,3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968	-	124,762	-	128,871	-
		<u>11,180,951</u>	<u>20</u>	<u>11,649,881</u>	<u>21</u>	<u>11,689,097</u>	<u>19</u>
		<u>35,937,351</u>	<u>62</u>	<u>36,058,212</u>	<u>66</u>	<u>41,241,106</u>	<u>69</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8,532,160	15	8,832,160	16	8,411,581	14
3200	資本公積	6,852,400	12	6,864,224	12	6,864,988	11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六(十七))	5,092,681	9	4,533,327	8	6,376,420	10
3400	其他權益	546,978	1	(1,418,876)	(3)	(2,766,845)	(5)
		<u>21,024,219</u>	<u>37</u>	<u>18,810,835</u>	<u>33</u>	<u>18,886,144</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630,950	1	639,997	1	764,061	1
		<u>21,655,169</u>	<u>38</u>	<u>19,450,832</u>	<u>34</u>	<u>19,650,205</u>	<u>31</u>
		<u>57,592,520</u>	<u>100</u>	<u>55,509,044</u>	<u>100</u>	<u>60,891,3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四)、(十五)、(廿一)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255,894	1	267,956	1
4511 營建收入	21,180,018	97	21,867,95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0,968	2	309,57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776,880	100	22,445,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五)及 (十五))：				
5300 租賃成本	99,969	-	100,527	-
5510 營建成本	20,519,262	94	19,675,676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2,812	-	22,839	-
營業成本	20,712,043	94	19,799,042	88
營業毛利	1,064,837	6	2,646,445	12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十七)、(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036	1	346,012	2
6200 管理費用	1,143,299	6	1,244,653	6
	1,292,335	7	1,590,665	8
營業淨 (損) 利	(227,498)	(1)	1,055,7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1,431,887	7	351,7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82)	-	(2,242,371)	(10)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五))	(206,699)	(1)	(227,59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六))	(252,522)	(1)	238,104	1
	913,684	5	(1,880,149)	(8)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686,186	4	(824,36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八))	118,062	1	151,068	1
本期淨利 (淨損)	568,124	3	(975,43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86)	-	(19,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5	-	3,231	-
	(6,131)	-	(15,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76)	-	30,0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5,571	9	1,127,784	5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351	-	19,1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231	-	170,3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61,477	9	1,347,269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55,346	9	1,331,491	6
本期綜合 (損) 益總額	\$ 2,523,470	12	356,054	1
本期淨利 (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2,794	3	(979,039)	(5)
非控制權益	(4,670)	-	3,602	-
	\$ 568,124	3	(975,43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32,517	12	353,152	1
非控制權益	(9,047)	-	2,902	-
	\$ 2,523,470	12	356,054	1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附註六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 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 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餘額(重編後)	\$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299,674	6,376,420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	18,886,144	764,061	19,650,205
本期淨損	-	-	-	-	(979,039)	(979,039)	-	-	-	-	-	(979,039)	3,602	(975,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78)	(15,778)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	1,332,191	(700)	1,331,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817)	(994,817)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	353,152	2,902	356,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	(420,579)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	(7,882)	-	(7,88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26,966)	(126,9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重編 後)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67,359	4,533,327	(174,533)	(1,262,267)	17,924	(1,418,876)	-	18,810,835	639,997	19,450,832
本期淨利	-	-	-	-	572,794	572,794	-	-	-	-	-	572,794	(4,670)	568,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6,131)	38,176	1,925,327	2,351	1,965,854	-	1,959,723	(4,377)	1,955,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663	566,663	38,176	1,925,327	2,351	1,965,854	-	2,532,517	(9,047)	2,523,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202)	174,202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09)	(7,309)	-	-	-	-	-	(7,309)	-	(7,3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11,824)	(311,824)	-	(311,824)
庫藏股註銷	(300,000)	(11,824)	-	-	-	-	-	-	-	-	311,824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8,532,160	6,852,400	398,285	2,493,481	2,200,915	5,092,681	(136,357)	663,060	20,275	546,978	-	21,024,219	630,950	21,655,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淨損)	\$ 686,186	(824,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386	349,099
攤銷費用	17,649	14,668
呆帳費用 (轉列收入) 提列數	(6,411)	142,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5
利息費用	206,699	227,597
利息收入	(21,075)	(34,507)
股利收入	(88,199)	(88,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 之份額	252,522	(238,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33)	(15,3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1,487)	(6,395)
處分投資利益	(8,576)	(3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59,009
補償金收入未收現數	(1,312,767)	-
保固準備 (沖轉數) 提列	(375,757)	12,0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4,349)	2,622,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113)	9,237
應收帳款	(441,457)	482,43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6,748	1,968,708
其他應收款	(31,148)	623,458
存貨	(3,384,990)	(1,045,557)
預付款項	(359,743)	35,425
其他流動資產	(160,065)	822,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3,768)	2,895,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2,617	(455,8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74,226)	656
其他應付款項	(113,551)	182,228
負債準備	(16,786)	(13,732)
預收款項	794,131	1,192,801
其他流動負債	(19,452)	(42,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82)	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9,051	865,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4,717)	3,761,096
調整項目合計	(2,729,066)	6,383,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2,042,880)	5,559,123
收取之利息	16,749	36,001
支付之利息	(367,074)	(352,698)
支付之所得稅	(165,702)	(266,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558,907)	4,976,415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4,3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84,315	-
取得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14,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977,989)	(7,367)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15,155	66,9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29)	(501,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5	71,8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246)	(219,857)
取得無形資產	(179,445)	(75,7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6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263)	(112,3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818)	(183,487)
收取之股利	88,199	88,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450,731	(865,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305,547	18,969,758
短期借款減少	(21,684,796)	(22,41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50,000	4,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50,000)	(6,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96,217	8,868,292
長期借款減少	(9,760,834)	(8,063,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94)	(4,109)
發放現金股利	-	(420,5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1,82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6,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934,516	(4,638,6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84	36,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841,424	(491,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1,758	2,073,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3,182	1,581,7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僅著重法律形式，而是按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對其聯合協議之權益之會計政策。在新規定下，合併公司視其所持有聯合協議對資產是否具有權利及對負債是否負有義務，而將所持有之聯合協議權益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於作此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聯合協議之結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在原規定下，協議之結構為分類的主要依據。

合併公司經評估應對部份合資公司由權益法改為比例合併法衡量。原採權益法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比例合併調整資產及負債。

4. 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聯合協議及確定福利計畫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聯合協議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報導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219	629,219	-	2,073,438
應收帳款淨額	3,942,177	288,348	-	4,230,5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46,178	2,513,596	-	5,659,774
其他應收款	573,151	466,255	-	1,039,4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463	47,937	-	87,400
預付款項	800,200	128,751	-	928,951
其他流動資產	1,038,584	9,513	-	1,048,0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5,272	(49,546)	-	2,745,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380	47,659	-	2,233,039
資產總計	\$ 15,964,624	4,081,732	-	20,046,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425	-	4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74,573	850,891	-	4,825,4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84,581	299,592	-	1,384,173
其他應付款	977,729	67,008	-	1,044,737
預收款項	5,983,867	2,864,985	-	8,848,852
其他流動負債	105,816	(1,967)	-	103,8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630	-	4,689	366,319
存入保證金	128,073	798	-	128,871
負債總計	\$ 12,616,269	4,081,732	4,689	16,702,690
保留盈餘	\$ 6,381,109	-	(4,689)	6,376,420
權益總計	\$ 6,381,109	-	(4,689)	6,376,420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聯合協議	確定福利計畫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015	446,743	-	1,581,758
應收帳款淨額	3,195,303	423,536	-	3,618,8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29,938	109,145	-	3,739,083
其他應收款	643,279	3,600	-	646,879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642	54,420	-	117,062
預付款項	709,598	202,220	-	911,818
其他流動資產	220,463	7,356	-	227,8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3,680	348,101	-	3,15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277	6,650	-	2,742,927
資產總計	\$ 15,136,195	1,601,771	-	16,737,9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46,073	450,231	-	4,396,3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23,294	178,687	-	1,401,981
其他應付款	1,064,368	174,632	-	1,239,000
預收款項	7,225,508	797,783	-	8,023,291
其他流動負債	109,794	(1,579)	-	108,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716	-	3,835	383,551
存入保證金	122,745	2,017	-	124,762
負債總計	\$ 14,071,498	1,601,771	3,835	15,677,104
保留盈餘	\$ 4,537,162	-	(3,835)	4,533,327
權益總計	\$ 4,537,162	-	(3,835)	4,533,327

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聯合協議	確定福利計畫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1,227,405	1,218,082	-	22,445,487
營業成本	(18,138,447)	(1,660,595)	-	(19,799,042)
營業費用	(1,591,504)	-	839	(1,590,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937)	441,041	-	238,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9,725)	1,472	-	(2,118,253)
所得稅費用	(151,068)	-	-	(151,068)
本期淨利	(976,276)	-	839	(975,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1,476	-	15	1,331,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200	-	854	356,054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	(1.11)

合併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聯合協議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070,212	(93,797)	-	4,976,415
其他	(3,935,197)	540,540	-	(3,394,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015	446,743	-	1,581,758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4)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 (2) 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稱 CIC 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 CICI 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 CIMY 公司)	承包土木工程	70.00%	70.00%	70.00%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80.65%	80.65%
欣達環工公司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以下稱富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註)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100.00%

註：依據淡水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份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運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 3 ~ 5 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評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 IAS28 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營造部門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請詳附註三（一）說明。另建設部門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或認定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 6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2 ~ 9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 8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 (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 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為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2.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35 年

服務特許權協議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本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了日重新檢視，必要時並調整之。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八)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 (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間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 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當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的服務超過一種以上時，取得之對價係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 (1) 精算損益；(2)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 (3)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估列數。

(廿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 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 (二) 附註六(十五)，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 附註六(四) 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及預計虧損合約之估計
- (二) 附註六(十七)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三) 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
- (四) 附註六(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會計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零用金	\$ 19,815	21,399	17,853
銀行存款	2,113,802	1,533,411	1,620,255
約當現金	289,565	26,948	435,3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3,182	1,581,758	2,073,43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 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9,488	24,303	66,1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3,826,850	7,241,065	7,241,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467	(2,002,671)	(3,148,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2,241,496)	(2,259,009)	-
小計	1,663,821	2,979,385	4,092,893
合計	\$ 1,853,309	3,003,688	4,159,1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425
非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82,163	582,163	58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4,457	740,025	757,742
合計	\$ 1,166,620	1,322,188	1,33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00	-	14,500
減：累計減損	-	-	(1,290)
合計	\$ 500	-	13,210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經評估認為永久性跌價，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2,259,009 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三)。
- 為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台北信義區四小段 18 地號土地所有權持分 95% 及合建案，合併公司與相關投資人簽立合資協議書，約定由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碩河開發公司)共同參與。
合併公司為參與本案，和相關投資人與碩河開發公司簽定認股協議書，約定於條件成就時，由合併公司及相關投資人達成買賣條件後，於約定日期前完成認購碩河開發公司之普通股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將占碩河開發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份之 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相關投資人達成買賣條件，因未來持股降為 10%，且依據認股協議書及碩河開發公司公司章程內容，對未來該案相關營運活動合併公司皆無控制力或聯合控制力，故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喪失控制力後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退回股款 14,500 千元。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因部份建案而向國外購買設備及委由國外顧問設計，該設備款及設計費及部分工程需進口材料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04.12.31	103.12.31	103.1.1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損益期間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存款	\$ 169,212	6,379	66,153	民國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評價	\$ 7,957	17,924	-	民國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預期外幣負債	遠匯評價	\$ 12,319	-	(425)	民國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3. 敏感度分析 - 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上漲 1%	\$ 28,304	43,016
下跌 1%	\$ (28,304)	(43,016)

4. 其他

合併公司為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支付甲種及丙種特別股（丙種特別股分別為台灣高鐵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八次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本金、股息、遲延利息等應付款項於 102 年 5 月起已陸續提起五件訴訟，分別繫屬於士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台灣高鐵於 104 年 8 月間收回特別股，並於 104 年 9 月間提出特別股補償方案以支付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合併公司同意接受台灣高鐵方案。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收到台灣高鐵支付之約當於特別股股本金額共計 3,384,315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收到特別股補償方案之補償金共計 1,312,767 千元，並已具狀撤回全部訴訟。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2,227	149,123	158,336
應收帳款	8,039,325	7,283,168	7,574,690
其他應收款	2,047,292	646,879	1,039,406
減：備抵呆帳	(136,304)	(142,715)	-
	\$ 10,162,540	7,936,455	8,772,432
流動	\$ 6,399,027	4,414,841	5,428,267
非流動	3,763,513	3,521,614	3,344,165
合計	\$ 10,162,540	7,936,455	8,772,43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逾期 1 年以下	\$ 30,983	3,758	-
逾期 1 年以上	29,295	78,750	242,470
	\$ 60,278	82,508	242,4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715	-
減損損失迴轉	(6,41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6,304	-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42,715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715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應收款項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16,801,333	17,132,340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86,759,510	80,943,48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	(3,051,752)	(2,841,76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3,707,758	78,101,71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2,353,413	75,764,61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 1,354,345	2,337,102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707,578	3,739,0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53,233)	(1,401,981)
	\$ 1,354,345	2,337,102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3,575,862	3,640,427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2,211,995	2,240,333

(五) 存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691,843	366,569	262,998
建設業：			
待售房地	1,509,422	2,140,477	598,631
營建用地	5,053,613	5,053,613	12,379,389
在建房地	13,293,506	12,233,336	6,860,255
預付土地款	32,089	82,274	211,316
小計	19,888,630	19,509,700	20,049,59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1,880)	(104,362)	(117,197)
	\$ 20,478,593	19,771,907	20,195,392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013,633 千元及 2,582,327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出售餘屋，致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 2,482 千元及 12,835 千元。

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367,925	354,817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161,226	127,220
資本化利率	1.86%~1.87%	1.8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關聯企業	\$ 3,010,276	3,146,998	2,745,726
合資	(10,095)	4,783	-
	\$ 3,000,181	3,151,781	2,745,726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103.1.1
New Continental Corp.	控股公司，主要承攬美國基礎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	45.47%	45.47%	45.4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NCC 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1.1
流動資產	\$ 5,832,613	6,412,960	6,020,684
非流動資產	3,456,610	3,077,306	3,265,860
流動負債	(2,336,240)	(2,182,809)	(2,994,239)
非流動負債	(181,347)	(257,419)	(157,714)
淨資產	\$ 6,771,636	7,050,038	6,134,5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642,472	602,607	542,05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129,164	6,447,431	5,592,540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6,102,076	7,594,2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499,876)	1,180,420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	(52,485)
其他綜合損益	(609)	(23,804)
綜合損益總額	(500,485)	1,104,1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2,245	599,91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522,730)	504,214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146,998	2,745,72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6,722)	401,272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010,276	3,146,998

2. 合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之合資投資標的為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下稱 MEGA) , 合併公司持有 45% 之股權。

MEGA 公司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MEGA 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不動產開發。MEGA 公司係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 MEGA 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2,435)	10,627	-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5,098)		252
其他綜合損益		220	(124)
綜合損益總額	\$ (14,878)		128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如附註六 (二) 說明，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喪失對碩河開發公司之控制，其處分利益 6,633 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河開發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57
預付款項		1,521
投資性不動產		15,189,506
長短期借款		(1,553,000)
應付費用		(13,652,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6,133)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4,952	555,094	2,227,065	215,568	81,008	173,454	4,517,141
增添	-	-	169,090	18,646	10,904	6,089	204,729
重分類	-	-	129,033	684	6,758	13,553	150,028
處分	-	-	(45,600)	(9,757)	(1,518)	(3,243)	(60,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039)	(1,487)	(1,095)	(1,340)	(56,96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4,952</u>	<u>555,094</u>	<u>2,426,549</u>	<u>223,654</u>	<u>96,057</u>	<u>188,513</u>	<u>4,754,819</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0,082	485,655	1,744,093	206,180	79,982	148,214	3,814,206
增添	-	-	465,788	20,920	12,743	2,459	501,910
處分	-	-	(174,816)	(13,120)	(15,174)	(1,922)	(205,032)
重分類	114,870	69,439	144,125	737	2,176	14,535	345,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875	851	1,281	10,168	60,17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4,952</u>	<u>555,094</u>	<u>2,227,065</u>	<u>215,568</u>	<u>81,008</u>	<u>173,454</u>	<u>4,517,1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6,637	1,266,740	150,257	59,210	141,370	1,774,214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4,295	213,473	23,664	13,781	15,614	280,827
本期處分	-	-	(41,237)	(8,083)	(1,518)	(3,243)	(54,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326)	(523)	(857)	(865)	(23,57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0,932</u>	<u>1,417,650</u>	<u>165,315</u>	<u>70,616</u>	<u>152,876</u>	<u>1,977,389</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28,990	1,129,135	137,934	60,030	125,078	1,581,167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4,295	243,845	22,775	13,692	16,295	310,902
本期處分	-	-	(135,257)	(11,080)	(15,235)	(1,895)	(163,467)
重分類	-	13,352	-	-	-	-	13,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017	628	723	1,892	32,26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6,637</u>	<u>1,266,740</u>	<u>150,257</u>	<u>59,210</u>	<u>141,370</u>	<u>1,774,21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64,952</u>	<u>384,162</u>	<u>1,008,899</u>	<u>58,339</u>	<u>25,441</u>	<u>35,637</u>	<u>2,777,43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1,150,082</u>	<u>356,665</u>	<u>614,958</u>	<u>68,246</u>	<u>19,952</u>	<u>23,136</u>	<u>2,233,039</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264,952</u>	<u>398,457</u>	<u>960,325</u>	<u>65,311</u>	<u>21,798</u>	<u>32,084</u>	<u>2,742,92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58,281	2,012,051	11,470,332
處份	(6,073)	(7,354)	(13,4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52,208	2,004,697	11,456,90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重分類	(505,651)	(161,712)	(667,36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58,281	2,012,051	11,470,33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205	432,846	934,051
本期折舊	-	37,559	37,559
處分	-	(1,562)	(1,5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1,205	468,843	970,04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205	432,426	933,631
本期折舊	-	38,197	38,197
重分類	-	(37,777)	(37,77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1,205	432,846	934,051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951,003	1,535,854	10,486,857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9,462,727	1,741,337	11,204,06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8,957,076	1,579,205	10,536,281
公允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3,790,55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3,337,33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4,057,954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 (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請詳附註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基礎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服務特許權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619
本期增加		179,44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9,06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3,868
本期增加		75,75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61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49
本期攤銷		17,6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69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81
本期攤銷		14,66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49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10,36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87,48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48,570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0,000	364,812	3,279,086
擔保銀行借款	8,016,829	6,991,224	7,518,424
	\$ 8,976,829	7,356,036	10,797,510
尚未使用額度	\$ 20,412,185	20,433,875	17,030,513
利率區間	1.15%~2.28%	1.18%~2.35%	1.15%~2.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239%~1.262%	\$ 100,000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301%	\$ 100,000
	103.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0.822%~1.43%	\$ 1,55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023%~2.27%	105~108	\$ 2,050,000
	美金	1.7142%	109	328,2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884%~2.1882%	105~114	9,620,332
				11,998,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7,834)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425)
合計				<u>\$ 10,726,3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06%~2.32%	104~107	\$ 2,200,000
	美金	1.0306%~1.0429%	104	221,5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43%~2.1797%	104~114	9,930,166
				12,351,7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7,50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875)
合計				<u>\$ 11,139,3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1,000</u>

103.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44%~2.37%	103~104	\$ 1,337,085
	美金	1.0306%~1.0429%	104	221,5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545%~2.1987%	103~114	9,970,000
				11,528,6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834)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5,325)
合計				<u>\$ 11,189,4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86,000</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除負債權益比率 <150%、利息保證倍數 >5，於民國一〇三年解除該限制外，其餘流動比率 >100%，金融負債權益比 <100%，長期資金適合率 >100%、固定長期適合率 <100%，均需符合。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負債比率須在 250%(含) 以下，淨值需大於 2.5 億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

財務比率	99年~105年	106年~112年
負債比率 ≤	230%	150%
財務比率	101年~112年	
償債比率 ≥	1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北岸環保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售後服務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300	412,598	555,89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7,999	219,293	307,29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487)	(2,299)	(16,78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9,148)	(374,608)	(463,75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664	254,984	382,64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996	415,558	557,5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011	11,490	26,50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339)	(2,393)	(13,73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368)	(12,057)	(14,42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300	412,598	555,898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十五)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一年內	\$ 264,285	240,200	246,814
一年至五年	821,260	745,710	691,099
五年以上	-	109,239	250,889
	\$ 1,085,545	1,095,149	1,188,802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55,894 千元及 267,956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租賃成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6,462	8,766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139	136
	\$ 6,601	8,902

(十六) 預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103.1.1
預收工程款	\$ 3,575,862	3,640,427	4,730,358
預收房地款	2,376,481	4,343,688	4,073,954
其他	46,982	39,176	44,540
合計	\$ 5,999,325	8,023,291	8,848,852

上述預收款項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4,782	546,511	533,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237)	(162,960)	(167,10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394,545	383,551	366,31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40,237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6,511	533,4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317	15,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48	1,158
- 經驗調整	4,077	15,8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1,671)	(19,51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4,782</u>	<u>546,51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960	167,104
利息收入	2,726	2,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94	1,1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46	1,0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989)	(9,36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0,237</u>	<u>162,96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202	6,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389	5,710
	<u>\$ 19,591</u>	<u>12,695</u>
管理費用	<u>\$ 19,591</u>	<u>12,695</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5,011	19,233
本期認列	6,131	15,77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41,142</u>	<u>35,01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0%~1.7%	1.2%~2.0%
未來薪資增加	2.5%~3.0%	2.5%~3.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00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三至二十四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1.00~3.81	(3.64)~1.71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0.21~43.18	(37.26)~6.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849 千元及 38,432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分別為 19,973 千元、17,745 千元及 17,170 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333	29,9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91	(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	1,049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90,843	122,707
	<u>118,069</u>	<u>153,2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	(2,218)
所得稅費用	<u>\$ 118,062</u>	<u>151,068</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 益	<u>\$ 1,255</u>	<u>3,231</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與稅前淨利 (損) 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損)	<u>\$ 686,186</u>	<u>(824,369)</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652	(140,1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4,234	(40,422)
免稅所得	(152,307)	(195,7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2,929	(40,4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10,783	31,736
投資損失	(390,338)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91	(4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4,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	1,049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90,843	122,707
其他	43,373	28,751
合計	<u>\$ 118,062</u>	<u>151,068</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2,021	124,007
課稅損失	1,203,071	1,072,200
	\$ 1,435,092	1,196,20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核定數)	\$ 540,04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核定數)	1,711,51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核定數)	1,002,04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核定數)	1,213,32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核定數)	360,65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申報數)	563,0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估計數)	1,686,291	民國一一四年度
	\$ 7,076,89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2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19)
匯率影響數	(1,258)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22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4,4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6,901
匯率影響數	(224)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018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12)
匯率影響數	(1,258)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02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4,994
當期所得稅費用	9,119
匯率影響數	(215)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8,88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018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00,915	1,467,35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4,065	241,070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7%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 853,216 千股及 88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 (股)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8,411,581 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以每千股配發 50 股計 420,579 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生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配發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31,068	6,864,224
庫藏股票交易	221,332	-
	\$ 6,852,400	6,864,224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2,493,481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依上段所函令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174,202 千元及 1,003,65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2,493,481 千元、2,667,683 千元及 3,770,501 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本期淨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不發放，其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前述經股東會通過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4,248	2,124	2,124
董監酬勞	4,248	2,124	2,124
合計	\$ 8,496	4,248	4,2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	-	0.50	420,579
股票	\$ -	-	0.50	420,579

2. 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30,000 千股，並已全數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 88,321 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9,312,676 千元。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74,533)	17,924	(1,262,2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299)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8,255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0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3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25,5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24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357)	20,275	663,0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80,464)	(1,192)	(2,385,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720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5,336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5)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9,1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31,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	2,259,0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4,86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533)</u>	<u>17,924</u>	<u>(1,262,267)</u>

(二十) 每股盈餘 (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分別為淨利 572,794 千元及淨損 979,039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76,480 千股及 88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u>\$ 572,794</u>	<u>(979,039)</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76,480</u>	<u>883,216</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分別為 572,794 千元及淨損 979,039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76,777 千股及 883,40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稀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u>\$ 572,794</u>	<u>(979,039)</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876,480	883,21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7	19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876,777</u>	<u>883,406</u>

(廿一)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6,801,333	17,132,340
銷售房地	4,378,685	4,735,61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55,894	267,956
其他收入	340,968	309,575
	<u>\$ 21,776,880</u>	<u>22,445,487</u>

(廿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01 千元及 2,079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389	16,903
資金融通	12,566	2,621
保證金孳息	108	14,963
其他	12	20
股利收入	88,199	88,196
補償金收入	1,312,767	179,045
其 他	9,846	49,967
	<u>1,431,887</u>	<u>351,715</u>

有關高鐵補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5,310)	1,756
處分投資損益	8,576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	(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59,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333	15,319
其他	(17,581)	(684)
	<u>\$ (58,982)</u>	<u>(2,242,371)</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 367,925	354,817
減：利息資本化	(161,226)	(127,220)
	<u>\$ 206,699</u>	<u>227,597</u>

(廿四)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925,327	(1,136,08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259,0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925,327</u>	<u>1,122,922</u>

(廿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632,736	18,767,130	5,086,174	1,048,859	5,930,965	4,723,966	1,977,166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38,250	3,491,928	1,178,045	125,816	515,036	1,673,031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6,603	5,326,603	1,981,642	228,258	933,497	2,162,360	20,846
其他應付款	909,361	909,361	815,607	1,676	19,244	72,731	103
存入保證金	114,968	114,968	114,968	-	-	-	-
	\$ 27,421,918	28,709,990	9,276,436	1,404,609	7,398,742	8,632,088	1,998,115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916,515	17,998,427	4,415,635	1,514,480	2,108,591	7,801,436	2,158,2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86,362	2,873,126	1,121,775	208,305	5,677	1,537,369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96,304	4,396,304	2,149,621	15,916	395,723	1,441,164	393,880
其他應付款	937,523	937,523	873,080	10,979	13,136	40,328	-
存入保證金	124,762	124,762	124,762	-	-	-	-
	\$ 25,261,466	26,430,142	8,784,873	1,749,680	2,523,127	10,820,297	2,552,165
103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7,483,099	18,876,380	1,316,473	3,730,301	2,067,364	9,340,347	2,421,8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7,721	4,901,216	3,316,568	58,206	1,198,524	327,918	-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5,464	4,825,464	2,901,602	-	-	1,481,206	442,656
其他應付款	977,729	977,729	895,045	41,619	508	40,557	-
存入保證金	128,871	128,871	128,871	-	-	-	-
	\$ 29,802,884	31,259,660	10,108,559	3,830,126	3,266,396	11,190,028	2,864,55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46,750	32.8250	1,534,558	43,507	31.6500	1,377,006	96,188	29.8050	2,866,871
港幣：澳門幣	68,356	1.0300	288,460	69,564	1.0300	283,821	-	-	-
港幣：台幣	27,698	4.22000	116,885	-	-	-	-	-	-
馬幣：台幣	14,883	7.6479	113,822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盧比	4,860	0.5551	1,325	4,860	0.5294	1,286	191,206	0.5896	54,282
美金：盧比	1,027	66.8125	33,722	1,173	63.3253	37,117	8,461	61.8970	252,180
歐元：盧比	495	73.0307	17,772	136	76.9708	5,246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608 千元及 13,423 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5,310 千元及利益 1,756 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11,906 千元及 180,311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89,488	189,488	-	-	189,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1,663,821	1,663,821	-	-	1,663,821
國內非公開發行股票	1,166,620	-	-	1,166,620	1,166,620
小計	2,830,441	1,663,821	-	1,166,620	2,830,44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3,182	2,423,182	-	-	2,423,1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15,248	8,115,248	-	-	8,115,248
其他應收款	2,047,292	2,047,292	-	-	2,047,292
小計	12,585,722	12,585,722	-	-	12,585,722
合計	\$ 15,605,651	14,439,031	-	1,166,620	15,605,65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070,986	21,070,986	-	-	21,070,98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26,603	5,326,603	-	-	5,326,603
其他應付款	909,361	909,361	-	-	909,361
存入保證金	114,968	114,968	-	-	114,968
小 計	27,421,918	27,421,918	-	-	27,421,918
合 計	\$ 27,421,918	27,421,918	-	-	27,421,918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4,303	24,303	-	-	24,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979,385	2,979,385	-	-	2,979,385
國內非公開發行股票	1,322,188	-	-	1,322,188	1,322,188
小 計	4,301,573	2,979,385	-	1,322,188	4,301,5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1,758	1,581,758	-	-	1,581,7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89,576	7,289,576	-	-	7,289,576
其他應收款	646,879	646,879	-	-	646,879
小 計	9,518,213	9,518,213	-	-	9,518,213
合 計	\$ 13,844,089	12,521,901	-	1,322,188	13,844,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802,877	19,802,877	-	-	19,802,87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96,304	4,396,304	-	-	4,396,304
其他應付款	937,523	937,523	-	-	937,523
存入保證金	124,762	124,762	-	-	124,762
小 計	25,261,466	25,261,466	-	-	25,261,466
合 計	\$ 25,261,466	25,261,466	-	-	25,261,466

103.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5	55	-	-	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6,153	66,153	-	-	66,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4,092,893	4,092,893	-	-	4,092,893
國內非公開發行股票	1,339,905	-	-	1,339,905	1,339,905
小 計	5,432,798	4,092,893	-	1,339,905	5,432,7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3,438	2,073,438	-	-	2,073,43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733,026	7,733,026	-	-	7,733,026
其他應收款	1,039,406	1,039,406	-	-	1,039,406
小 計	10,845,870	10,845,870	-	-	10,845,870
合 計	\$ 16,344,876	15,004,971	-	1,339,905	16,344,876

103.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25	425	-	-	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3,870,820	23,870,820	-	-	23,870,8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5,464	4,825,464	-	-	4,825,464
其他應付款	977,729	977,729	-	-	977,729
存入保證金	128,871	128,871	-	-	128,871
小計	29,802,884	29,802,884	-	-	29,802,884
合計	\$ 29,803,309	29,803,309	-	-	29,803,309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定價模式決定。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級，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均已依市價調整，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322,18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56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166,62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339,9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1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322,18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5,568)	(17,717)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 (14.13 及 15.9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 (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72,773	72,77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579	38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82,470	82,47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683	45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11,151,487 千元、11,151,487 千元及 17,238,999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0,862,185 千元、20,824,875 千元及 18,216,513 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馬來西亞馬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元、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馬來西亞馬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98,582 千元、12,351,716 千元及 11,528,635 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該些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市價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廿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總額	\$ 35,937,351	36,058,212	41,241,1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3,182)	(1,581,758)	(2,073,438)
淨負債	33,514,169	34,476,454	39,167,668
權益總額	21,655,169	19,450,832	19,650,205
調整後資本	\$ 55,169,338	53,927,286	58,817,873
負債資本比率	60.75%	63.93%	66.59%

(廿八)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250)	(154,182)
預預付費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存貨	-	(458,629)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957)
	\$ (143,250)	(791,1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攬工程

合併公司承攬其他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103 年度	合約總價 (未稅)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其他關係人	\$ 58,490	58,269	58,490

合併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 銷售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房地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64,110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出售款(含稅)為 568,469 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 90,817 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完成過戶登記，該部分資產已重分類至存貨，並已收取部分合約款項 142,118 千元(帳列預收款項)，後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完成過戶產權移轉，且其款項已全數收取。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 向關係人進貨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為 30,752 千元。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關係人	\$ -	6,141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209	8,348	-

5. 租賃

(1) 租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9	4,243

合併公司出租民生大樓 3 樓辦公室及車位予其他關係人，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6. 對關係人放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113,803	219,857	-
關聯企業	155,300	-	-
	\$ 269,103	219,857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購入運輸設備，總價 3,28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付訖。

8.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關聯企業	工程合約保證 (註)	\$ -	-	6,087,512
合資	非工程合約保證	398,824	-	-
		<u>\$ 398,824</u>	<u>-</u>	<u>6,087,512</u>

註：合併公司透過 Surety Companies 為關聯企業出具之工程相關保證，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保證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 USD204,245 千元。另因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部分股權，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且由買方承諾承擔其上述保險金額。

9. 其他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464	-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12,102	2,621
	<u>\$ 12,566</u>	<u>2,621</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217	110,668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 12,235 千元之汽車 14 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存貨 (建設業)	抵押借款	\$ 15,627,757	14,372,657	14,691,853
受限制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質押定期存款	69,062	97,151	101,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684,057	687,350	870,0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10,016,817	10,052,263	10,556,085
無形資產	抵押借款	610,366	448,570	387,487
長期應收款	抵押借款	3,763,513	3,521,614	3,344,615
合計		<u>\$ 30,771,572</u>	<u>29,179,605</u>	<u>29,951,8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8,800,620	10,582,510	13,376,379
預收款	\$ 2,376,481	4,343,688	4,073,954

2.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 76,472 千元、2,351,810 千元及 268,369 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 30,589 千元、455,926 千元及 211,316 千元。
3.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工程合約總價			
— 新台幣	103,861,223	96,796,975	76,997,480
— 盧比	44,222,144	32,873,373	29,497,344
— 港幣	3,620,070	1,024,249	767,228
— 澳幣	831,619	812,430	121,558
— 馬幣	393,391	289,090	-
累計計價款	82,353,413	75,764,614	60,484,296

4.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分別為 11,151,487 千元、11,151,487 千元及 17,238,999 千元。

5.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劃」之投資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 契約期間：

自簽訂營運計劃投資契約之翌日起，興建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於完成相當戶數、取得營運污水廠相關證照，並報請書面同意後為營運開始日，總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共計 35 年。

(2) 營運權限與範圍：

包括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及經營處理該地區之納管污(廢)水處理。

(3) 興建進度約定：

A. 污水處理廠：

第一期興建規模應達平均日污水量 28,000CMD，至移轉營運資產時不得小於平均日污水量 55,000CMD；興建期間 5 年內須開始營運。

B. 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

於簽約後 15 年內完成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之佈設；另用戶接管數於簽約日之翌日起，分別於 5 年、8 年及 12 年內，應至少完成 8,400 戶、25,900 戶及 31,500 戶之接管數。

(4) 營運：

A. 於營運開始日後 2 年期滿前取得污水處理廠國際品質管理認證，並於營運期間內維持該認證。

B. 污水處理費之計收，自用戶接管數達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計規模之 50% 或 8,000 戶時，開始計收建設攤提費；若自營運開始日起 2 年內仍未達該標準，則處以每日 100 千元之違約金。另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自營運開始日依約定費率計收。

(5) 監督：

A. 在興建期間，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發起人應維持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高於 50% 以上，且未經同意不得移轉股權。

B. 於許可年限內，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應維持至少 25% 之自有資金比例。

C. 於許可年限內，合併公司應負擔不超過 175,000 千元之專案管理費用，以保證投資契約之執行與品質。自簽約日起至營運 3 年、移轉前 3 年每年支付 10,000 千元，其餘年度為 5,000 千元。

(6) 履約保證：

A. 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提供 100,000 千元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改以銀行履約保證額度 100,000 千元提供擔保。

B. 履約保證金解除：

無其他違約事項，雙方約定於累計用戶接管數分別達到 19,000 戶及 31,500 戶時，各回收 25% 之保證金；另於許可年限屆滿後，完成資產移轉及保固責任時，收回其餘 50% 之保證金，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各解除 25% 之保證金。

(7) 營運資產移轉：

A. 許可年限屆滿：

- (a) 合併公司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 3 年提出資產無償移轉計畫，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 2 年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
- (b) 所應移轉標的係合併公司於許可年限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投資契約計畫所必要之全部資產及附屬事業。
- (c) 於前述之資產移轉完成後 3 年內，合併公司應負責保固，並保留第三期履約保證金為保固保證金。

B. 許可年限屆滿前：

- (a) 若於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屆滿前終止投資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
- (b) 本依鑑價結果及合併公司至契約終止日止已投入之總成本扣除已計收之污水處理攤提費，以二者取其低者為移轉價金。

6.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96,678	171,845	19,620

(二) 或有負債：

1.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4,996,009 千元、24,224,289 千元及 24,061,718 千元
2.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為興建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履約保證函金額總計分別 931 千元、11,222 千元及 53,200 千元。

(三) 其他

1.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749 千元、43,268 千元及 819,520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 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 444,579 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243,206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獲得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依據外部律師意見，合併公司於更一審判決獲判金額應不致低於原第二審判決金額，惟合併公司於本件最終獲判金額仍以判決最後確定之結果為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30,000 千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0,151	585,061	1,965,212	1,069,879	543,998	1,613,877
勞健保費用	63,353	34,240	97,593	62,968	31,356	94,324
退休金費用	78,228	38,633	116,861	50,137	30,554	80,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373	78,138	315,511	219,011	76,996	296,007
折舊費用	291,440	26,946	318,386	325,541	23,558	349,099
攤銷費用	17,649	-	17,649	14,668	-	14,6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78,000	262,600	246,188 (註2)	2.64	2	-	營運週轉	-	-	-	3,297,216	3,297,216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86,909	251,329	113,803	7.8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5,174,024	5,174,024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300	155,300	155,300	1.90	2	-	支付開發案期款	-	-	-	5,174,024	5,174,024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8,243,041千元×40%=3,297,216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8,243,041千元×40%=3,297,216千元。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2,935,060千元×40%=5,174,024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2,935,060千元×40%=5,174,024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3	84,096,876	637,829	614,322	614,322	-	2.92%	84,096,87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84,096,876	8,802,683	3,326,453	2,241,203	-	15.82%	84,096,876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16,486,082	200,000	200,000	115,000	-	2.43%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16,486,082	520,000	520,000	300,540	-	6.31%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	16,486,082	322,220	196,950	64,194	-	2.39%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6,486,082	493,050	492,375	328,250	-	5.97%	16,486,082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24,729,123	5,191,575	4,992,987	4,992,987	-	60.57%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4,729,123	4,402,274	3,854,542	3,854,542	-	46.76%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 公司	2,5	24,729,123	10,001	4,851	4,851	-	0.06%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 公司	5	24,729,123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35.28%	49,458,24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公司	2	25,870,120	725,000	725,000	660,000	-	5.60%	25,870,120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公司	2	25,870,120	750,000	750,000	750,000	-	5.80%	25,870,120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6	25,870,120	399,371	398,824	398,824	-	3.08%	25,870,12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4	12,687,700	888,800	888,800	705,000	1,015,200	28.02%	12,687,70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4,5	12,687,700	1,912,000	1,912,000	1,473,567	-	60.28%	12,687,700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 公司	4,5	8,177,372	3,651,000	3,651,000	3,651,000	-	178.59%	8,177,372	N	N	N

註 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1,024,219 千元 × 4 倍 = 84,096,87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1,024,219 千元 × 4 倍 = 84,096,876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243,041 千元 × 6 倍 = 49,458,24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243,041 千元 × 3 倍 = 24,729,123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243,041 千元 × 2 倍 = 16,486,08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243,041 千元 × 2 倍 = 16,486,082 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2,935,060 千元 × 2 倍 = 25,870,120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2,935,060 千元 × 2 倍 = 25,870,120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171,925 千元 × 4 倍 = 12,687,700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171,925 千元 × 4 倍 = 12,687,700 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044,343 千元 × 4 倍 = 8,177,37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044,343 千元 × 4 倍 = 8,177,372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42,800	825,410	1.42%	10.39	1.4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639,301	6.28%	24.93	6.28%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525,062	8.45%	42.84	8.45%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257	6.00%	7.52	6.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19.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1.64%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9.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94,000	838,411	1.44%	10.39	1.44%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100.00%	-	1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基末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9,675,000	996,750	-	-	99,675,000	996,750	996,750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800,000	91,140	-	-	9,800,000	91,140	91,140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59,125,000	549,863	-	-	59,125,000	549,863	549,863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32,250,000	299,925	-	-	32,250,000	299,925	299,925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9,675,000	996,750	-	-	99,675,000	996,750	996,750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48,375,000	449,887	-	-	48,375,000	449,887	449,887	-	-	-

註：期初金額係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648,677)	(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26,716	14%	註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579,875	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26,716)	(86)%	

註 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26,716	2.88	-		339,68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4,900 千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1,6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1,6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4,90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1,648,677	與一般交易相當	7.57%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26,716	-	1.09%
		CIMY 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259,350	-	0.45%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579,8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7.25%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4,90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626,716	-	1.09%
3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69,82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8%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65,00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0%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2,696	-	0.06%
4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32,696	-	0.06%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69,82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8%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43,064	-	0.07%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32,98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61%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3,064	-	0.07%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132,98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6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60,062,071	100.00%	8,150,205	100.00%	(758,897)	(834,881)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479,400,000	100.00%	12,935,060	100.00%	1,518,111	1,518,111	註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010,000	1,010,000	101,000,000	100.00%	2,044,344	100.00%	219,885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54,698)	100.00%	(193,190)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2,744,711	100.00%	(257,15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85,130	85,130	9,100,000	70.00%	40,092	70.00%	(38,10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26,395,978	80.65%	2,558,157	80.65%	34,950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6,298	6,298	675,000	45.00%	(10,095)	45.00%	(33,552)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9,149	1,219,149	4,596	45.47%	3,010,276	45.47%	(522,154)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註 2	註 2	2	100.00%	6,130,849	100.00%	(521,260)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79,600	3,000,000	100.00%	40,224	100.00%	6,02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28,986,000	100.00%	2,223,267	100.00%	194,745	''	-

註 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原始投資金額為 GBP 1.57。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營造及建設二大類業務，上表所示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再將技術服務部門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營造部及建設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可辨認資產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181,693	4,595,187	-	-	21,776,880
部門間收入	2,078,767	-	683,616	(2,762,383)	-
收入總計	\$ 19,260,460	4,595,187	683,616	(2,762,383)	21,776,8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09,248)	1,651,282	575,187	(731,035)	686,186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102,914	2,548,062	21,085,265	(30,736,060)	3,000,18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402,230	8,861,341	716	-	13,264,28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4,443,437	33,972,202	21,090,574	(31,913,693)	57,592,52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9,145,275	17,865,216	66,355	(1,139,495)	35,937,351
	103 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83,388	4,962,099	-	-	22,445,487
部門間收入	1,446,603	-	(850,265)	(596,338)	-
收入總計	\$ 18,929,991	4,962,099	(850,265)	(596,338)	22,445,4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47,935)	636,288	(977,990)	465,268	(824,369)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544,279	2,534,753	18,831,845	(28,759,096)	3,151,78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69,383	8,907,239	2,586	-	13,279,2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276,145	33,036,638	18,865,889	(29,669,628)	55,509,04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8,446,248	19,007,429	55,054	(1,450,519)	36,058,212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6,716,851	17,758,588
其他國家	5,060,029	4,686,899
	<u>\$ 21,776,880</u>	<u>22,445,48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670,284	16,286,633
其他國家	1,068,525	975,448
合 計	<u>\$ 17,738,809</u>	<u>17,262,08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設公司	\$ 5,294,720	8,256,078
政府機構	11,814,696	8,548,409
其他	4,667,464	5,641,000
合計	<u>\$ 21,776,880</u>	<u>22,445,487</u>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02% 及 30.0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占稅前損益之 (81.81)% 及 (24.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常灼陽
簡夢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3,275	-	31,4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8	-	-	-
1410 預付款項	190	-	20	-
	<u>4,593</u>	<u>-</u>	<u>31,458</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二))	21,085,265	100	18,831,845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三))	716	-	2,586	-
	<u>21,085,981</u>	<u>100</u>	<u>18,834,431</u>	<u>100</u>
資產總計	\$ 21,090,574	100	18,865,889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四))	\$ 10,0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五))	19,064	-	19,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六))	663	-	1,0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	-	347	-
		<u>29,952</u>	<u>-</u>	<u>21,141</u>	<u>-</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五))	36,403	-	33,913	-
	負債總計	<u>66,355</u>	<u>-</u>	<u>55,054</u>	<u>-</u>
權益 (附註六(七))：					
3100	股本	8,532,160	40	8,832,160	47
3200	資本公積	6,852,400	32	6,864,224	36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六(五)及(六))	5,092,681	24	4,533,327	24
3400	其他權益	546,978	4	(1,418,876)	(7)
	權益總計	<u>21,024,219</u>	<u>100</u>	<u>18,810,8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90,574</u>	<u>100</u>	<u>18,865,8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九) 及七)：				
4220 投資收入	\$ 683,230	100	-	-
4250 董監事酬勞收入	386	-	3,192	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3,616	100	3,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九))：				
5221 投資損失	-	-	853,457	26,737
5800 營業成本	-	-	853,457	26,737
營業毛利 (損)	683,616	100	(850,265)	(26,637)
營業費用 (附註六 (五)、(七)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8,102	16	127,456	3,993
營業淨利 (損)	575,514	84	(977,721)	(30,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十))：				
7010 其他收入	101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	-	319	10
7050 財務成本	(290)	-	(598)	(19)
	(327)	-	(269)	(9)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575,187	84	(977,990)	(30,6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六))	2,393	-	1,049	33
本期淨利 (淨損)	572,794	84	(979,039)	(30,6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1)	-	(3,601)	(11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5,825)	(1)	(15,408)	(48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5	-	3,231	101
	(6,131)	(1)	(15,778)	(4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965,854	288	1,347,969	42,23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5,854	288	1,347,969	42,23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59,723	287	1,332,191	4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2,517	371	353,152	11,063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附註六 (八))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299,674	6,376,420	(380,464)	(2,385,189)	(1,192)	-	-	18,886,144
本期淨損	-	-	-	-	(979,039)	(979,039)	-	-	-	-	-	(979,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78)	(15,778)	205,931	1,122,922	19,116	-	-	1,332,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817)	(994,817)	205,931	1,122,922	19,116	-	-	353,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	(7,8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67,359	4,533,327	(174,533)	(1,262,267)	17,924	-	-	18,810,835
本期淨利	-	-	-	-	572,794	572,794	-	-	-	-	-	572,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6,131)	38,176	1,925,327	2,351	-	-	1,959,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663	566,663	38,176	1,925,327	2,351	-	-	2,532,5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202)	174,20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09)	(7,309)	-	-	-	-	-	(7,3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11,824)	(311,824)
庫藏股註銷	(300,000)	(11,824)	-	-	-	-	-	-	-	-	311,824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32,160	6,852,400	398,285	2,493,481	2,200,915	5,092,681	(136,357)	663,060	20,275	-	-	21,024,219

註：董監酬勞 4,248 千元及員工紅利 4,24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淨損)	\$ 575,187	(977,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	974
利息費用	290	598
利息收入	(101)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8	(319)
投資 (收入) 損失	(683,230)	853,4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2,172)	854,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28)	-
預付款項	(170)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8)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555	(2,613)
其他流動負債	(123)	(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	(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	(6,766)
調整項目合計	(683,080)	847,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893)	(130,056)
收取之利息	101	10
收取之股利	383,520	585,297
支付之利息	(290)	(598)
支付之所得稅	(2,777)	(32,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661	422,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00	(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000	833,000
短期借款減少	(521,000)	(8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0,5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1,8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824)	(420,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8,163)	1,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8	29,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	31,4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75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75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49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0千元、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精算損失236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前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 租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估計數。

(十六)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 70	70
銀行存款	3,205	4,420
約當現金	-	26,9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75</u>	<u>31,43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21,085,265</u>	<u>18,831,845</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3	167	5,590
處份	(2,350)	-	(2,35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73</u>	<u>167</u>	<u>3,24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8	167	5,305
增添	950	-	950
處分	(665)	-	(66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23</u>	<u>167</u>	<u>5,5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7	167	3,004
本年度提列折舊	731	-	731
本期處分	(1,211)	-	(1,21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7</u>	<u>167</u>	<u>2,524</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5	146	2,681
本年度提列折舊	953	21	974
本期處分	(651)	-	(65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7</u>	<u>167</u>	<u>3,00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16</u>	<u>-</u>	<u>716</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586</u>	<u>-</u>	<u>2,58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作為擔保。

(四)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280,000	290,000
利率區間	1.2%	1.2%

(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403	33,9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36,403	33,913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退休基金。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913	33,8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6	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4	(106)
— 經驗調整	1,132	3,0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	(4,20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403	33,913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皆為零。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2	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	454	442
	\$ 1,236	1,231
管理費用	\$ 1,236	1,231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710)	(3,699)
本期認列	1,296	2,98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586	(710)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0%~1.70%	1.20%~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四至二十四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0.51)%~(2.04)%	0.51%~2.13%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4.08%~16.24%	(3.89)%~(14.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78 千元及 2,184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分別為 1,412 千元及 1,685 千元。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21	1,0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72	-
所得稅費用	<u>\$ 2,393</u>	<u>1,0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55</u>	<u>3,2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75,187	(977,9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782	(166,25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損失	(116,149)	145,089
股利收入	17,863	20,923
其他	1,225	2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672	-
合計	\$ 2,393	1,04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	18,88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00,915	1,467,35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4,065	241,070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抵比率	11.57%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 853,216 千股及 88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8,411,581 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 50 股計 420,579 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生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配發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31,068	6,864,224
庫藏股票交易	221,332	-
	\$ 6,852,400	6,864,224

- (1) 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 (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2,493,481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分別迴轉 174,202 千元及 1,003,65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2,493,481 千元及 2,667,683 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本期淨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不發放，其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前述經股東會通過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4,248	2,124	2,124
董監酬勞	4,248	2,124	2,124
合計	\$ 8,496	4,248	4,2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50	420,579
股票	-	-	0.50	420,579

4. 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30,000 千股，並已全數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 88,321 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9,312,676 千元。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74,533)	17,924	(1,262,2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8,176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2,35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925,3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357)</u>	<u>20,275</u>	<u>663,06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80,464)	(1,192)	(2,385,1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5,931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19,11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122,92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533)</u>	<u>17,924</u>	<u>(1,262,267)</u>

(八) 每股盈餘 (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分別為淨利 572,794 千元及淨損 979,039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76,480 千股及 88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u>\$ 572,794</u>	<u>(979,039)</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76,480</u>	<u>883,216</u>

2.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分別為 572,794 千元及淨損 979,039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76,777 千股及 883,40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稀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u>\$ 572,794</u>	<u>(979,039)</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876,480	883,21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7	19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876,777</u>	<u>883,406</u>

(九) 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監事酬勞收入	\$ 386	3,192
投資收入	683,230	-
	\$ 683,616	3,192

	營業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損失	\$ -	(853,457)

(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01 千元及 2,079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1	1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138)	319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0	598

(十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1,893,036 千元及 1,860,098 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5	10,005	-	-	-	-
其他應付款	2,061	2,061	2,061	-	-	-	-
	\$ 12,061	12,066	12,066	-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190	5,190	5,190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5	3,275	-	-	3,275
其他應收款	1,128	1,128	-	-	1,128
小計	\$ 4,403	4,403	-	-	4,4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	-	10,000
其他應付款	2,061	2,061	-	-	2,061
小計	\$ 12,061	12,061	-	-	12,06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38	31,438	-	-	31,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190	5,190	-	-	5,190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證券投資。

(1)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關係人提供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3,940,775 千元及 3,943,264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280,000 千元。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均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 (持股 %)	
		104.12.31	103.12.3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	70.00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台灣	80.65	80.65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386	3,192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工程合約保證	\$ 2,047,739	2,083,166
	銀行融資保證	1,893,036	1,860,098
		<u>\$ 3,940,775</u>	<u>3,943,264</u>

3. 租賃契約

本公司截至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固定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支出
104 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3F	102.05.01 ~ 104.03.31	\$ 1,040	<u>11,691</u>
		104.04.01 ~ 106.03.31	1,071	
		106.04.01 ~ 107.03.31	1,103	
103 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3F	102.05.01 ~ 104.03.31	\$ 1,040	<u>12,013</u>
		104.04.01 ~ 106.03.31	1,071	
		106.04.01 ~ 107.03.31	1,103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676</u>	<u>39,552</u>

本公司提供成本 3,073 千元之汽車 2 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30,000 千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724	54,724	-	69,485	69,485
勞健保費用		-	3,551	3,551	-	3,967	3,967
退休金費用		-	3,214	3,214	-	3,415	3,4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275	10,275	-	11,248	11,248
折舊費用		-	731	731	-	974	97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27 人及 31 人。

(二) 重要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3,185,175	11,801,29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95,767	6,273,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109,388	2,023,019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2,244,766	2,166,246
資產合計	\$ 23,535,096	22,264,303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0,754,884	9,617,655
長期付息負債	4,150,000	4,300,000
其他負債	387,171	390,184
負債合計	15,292,055	14,307,839
股本	4,600,621	4,600,621
資本公積	3,006,138	3,006,138
保留盈餘	136,895	908,096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99,387	(558,391)
股東權益合計	8,243,041	7,956,4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535,096	22,264,303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17,081,061	16,429,220
營業成本	(17,595,734)	(16,267,070)
營業毛(損)利	(514,673)	162,150
營業費用	(787,203)	(853,678)
營業淨損	(1,301,876)	(691,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977	(689,251)
稅前淨損	(758,899)	(1,380,7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	(494)
本期淨損	(758,897)	(1,381,273)
其他綜合損益	1,052,783	722,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886	(658,892)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22,469,440	21,518,0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48,062	2,534,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834	6,809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3,388,602	3,416,297
資產合計	\$ 28,410,938	27,475,94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3,003,741	13,912,710
長期付息負債	2,442,000	2,638,333
其他負債	30,137	32,665
負債合計	15,475,878	16,583,708
股本	4,794,000	4,794,000
資本公積	3,613,683	3,613,683
保留盈餘	4,479,785	3,345,034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7,592	(860,484)
股東權益合計	12,935,060	10,892,2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410,938	27,475,941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4,465,519	4,829,013
營業成本	(3,059,261)	(2,747,392)
營業毛利	1,406,258	2,081,621
營業費用	(316,583)	(533,422)
營業淨利	1,089,675	1,548,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498	(964,779)
稅前淨利	1,609,173	583,420
所得稅費用	(91,062)	(122,707)
本期淨利	1,518,111	460,713
其他綜合損益	908,236	612,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6,347	1,073,5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86,909	251,329	113,803	7.8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5,174,024	5,174,024
3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300	155,300	155,300	1.9	2	-	支付開發案期款	-	-	5,174,024	5,174,024

註 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8,243,041 千元 × 40% = 3,297,216 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8,243,041 千元 × 40% = 3,297,216 千元。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2,935,060 千元 × 40% = 5,174,024 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2,935,060 千元 × 40% = 5,174,024 千元。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3	84,096,876	637,829	614,322	614,322	-	2.92%	84,096,87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84,096,876	8,802,683	3,326,453	2,241,203	-	15.82%	84,096,876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16,486,082	200,000	200,000	115,000	-	2.43%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16,486,082	520,000	520,000	300,540	-	6.31%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16,486,082	322,220	196,950	64,194	-	2.39%	16,486,0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6,486,082	493,050	492,375	328,250	-	5.97%	16,486,082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24,729,123	5,191,575	4,992,987	4,992,987	-	60.57%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5	24,729,123	10,001	4,851	4,851	-	0.06%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4,729,123	4,402,274	3,854,542	3,854,542	-	46.76%	49,458,24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24,729,123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35.28%	49,458,24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5,870,120	725,000	725,000	660,000	-	5.60%	25,870,120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5,870,120	750,000	750,000	750,000	-	5.80%	25,870,120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6	25,870,120	399,371	398,824	398,824	-	3.08%	25,870,12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	12,687,700	888,800	888,800	705,000	1,015,200	28.02%	12,687,70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5	12,687,700	1,912,000	1,912,000	1,473,567	-	60.28%	12,687,700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8,177,372	3,651,000	3,651,000	3,651,000	-	178.59%	8,177,372	N	N	N

註 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1,024,219 千元 × 4 倍 = 84,096,87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1,024,219 千元 × 4 倍 = 84,096,876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243,041 千元 × 6 倍 = 49,458,24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243,041 千元 × 3 倍 = 24,729,123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243,041 千元 × 2 倍 = 16,486,08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243,041 千元 × 2 倍 = 16,486,082 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2,935,060 千元 × 2 倍 = 25,870,120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2,935,060 千元 × 2 倍 = 25,870,120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171,925 千元 × 4 倍 = 12,687,700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171,925 千元 × 4 倍 = 12,687,700 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044,343 千元 × 4 倍 = 8,177,37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044,343 千元 × 4 倍 = 8,177,372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42,800	825,410	1.42%	10.39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639,301	6.28%	24.93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525,062	8.45%	42.84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257	6.00%	7.5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94,000	838,411	1.44%	10.39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1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9,675,000	996,750	-	-	99,675,000	996,750	996,750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800,000	91,140	-	-	9,800,000	91,140	91,140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59,125,000	549,863	-	-	59,125,000	549,863	549,863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32,250,000	299,925	-	-	32,250,000	299,925	299,925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99,675,000	996,750	-	-	99,675,000	996,750	996,750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48,375,000	449,887	-	-	48,375,000	449,887	449,887	-	-	-

註：期初金額係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648,677)	(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26,716	14%	註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579,875	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26,716)	(86)%	

註：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26,716	2.88	-		339,685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4,900 千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60,062,071	100.00%	8,150,205	(758,897)	(834,881)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479,400,000	100.00%	12,935,060	1,518,111	1,518,111	註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010,000	1,010,000	101,000,000	100.00%	2,044,344	219,885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54,698)	(193,190)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2,744,711	(257,15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85,130	85,130	9,100,000	70.00%	40,092	(38,10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26,395,978	80.65%	2,558,157	34,950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6,298	6,298	675,000	45.00%	(10,095)	(33,552)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9,149	1,219,149	4,596	45.47%	3,010,276	(522,154)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註 2	註 2	2	100.00%	6,130,849	(521,260)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79,600	3,000,000	100.00%	40,224	6,02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28,986,000	100.00%	2,223,267	194,745	''	-

註 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原始投資金額為 GBP1.57。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5,681,385	33,767,976	1,913,409	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7,430	2,742,927	34,503	1.26%
無形資產 (註 1)		610,366	448,570	161,796	36.07%
其他資產		18,523,339	18,549,571	(26,232)	(0.14%)
資產總額		57,592,520	55,509,044	2,083,476	3.75%
流動負債		24,756,400	24,408,331	348,069	1.43%
非流動負債		11,180,951	11,649,881	(468,930)	(4.03%)
負債總額		35,937,351	36,058,212	(120,861)	(0.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24,219	18,810,835	2,213,384	11.77%
股本		8,532,160	8,832,160	(300,000)	(3.40%)
資本公積		6,852,400	6,864,224	(11,824)	(0.17%)
保留盈餘		5,092,681	4,533,327	559,354	12.34%
其他權益 (註 2)		546,978	(1,418,876)	1,965,854	(138.55%)
非控制權益		630,950	639,997	(9,047)	(1.41%)
權益總額		21,655,169	19,450,832	2,204,337	11.33%

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者) :

註 1 : 主要係依照「服務特許權協議」認列用戶接管價值增加所致。

註 2 :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變動原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776,880	22,445,487	(668,607)	(2.98%)
營業成本		20,712,043	19,799,042	913,001	4.61%
營業毛利 (註 1)		1,064,837	2,646,445	(1,581,608)	(59.76%)
營業費用		1,292,335	1,590,665	(298,330)	(18.76%)
營業淨利 (註 1)		(227,498)	1,055,780	(1,283,278)	(12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2)		913,684	(1,880,149)	2,793,833	(148.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6,186	(824,369)	1,510,555	(183.24%)
所得稅費用 (註 3)		118,062	151,068	(33,006)	(21.85%)
本期損益		568,124	(975,437)	1,543,561	(158.24%)

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者) :

註 1 : 主要係承擔工程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

註 2 : 主要係認列台灣高鐵特別股補償金收入。

註 3 : 主要係建設完工交屋案量較少，致土地增值稅減少。

變動原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81,758	\$(2,558,907)	\$3,400,331	\$2,423,182	\$--	\$--

20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應不動產開發、承攬工程等營運支出，資金不足之部份係以金融機構融資支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2)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23,182	\$(171,715)	\$495,828	\$2,747,295	\$--	\$--

因子公司於 2016 年將陸續投入在建工程及購買建案用地，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為大陸工程與大陸建設公司。大陸工程公司係以承攬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民間營建工程，深獲各界肯定。企業在多元承攬與深耕台灣，立足世界的新思維下，大陸工程除了持續穩定且積極地投標國內各項工程外，並透過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營建市場，並期以台灣成功經驗為集團帶來營運獲利成長。大陸建設及其子公司則專精投入於不動產開發、房地產租售等業務，並於在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中心精華地段持續推案，以其專業規劃能力、並配合完善的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該企業之核心價值與競爭力，致力成為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

2015 年兩大重要子公司之營收穩健，大陸建設獲利穩定，惟大陸工程部分海外工程進度延遲導致成本超支，而有稅後純損之情形。然受惠於高鐵補償金收入，公司整體獲利仍較去年成長。公司管理團隊以極大化股東利益為核心思考，爾後將更專注於海內外工程進度控管與最適化成本配置，以期對企業與股東創造雙贏，此外並持續監督並加強轉投資公司管理經營績效，並視未來營運需求，審慎評估具穩健獲利之相關產業為投資標的，以期未來擴大收益，經由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並與公司夥伴 (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 共同成長。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現行所屬子公司主要為經營營造及不動產開發產業，利率、匯率變動等主要係影響子公司營業活動。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維持在低利率環境，故相對有利於企業經營。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擴及海外，對其營業活動之外幣部位需求，亦運用適當避險工具，故匯率變動影響也相對有限。另就通貨膨脹情形，因近期通貨膨脹率仍維持較低水準，且營建相關原物料價格，於營建合約的物調機制下，亦在可控制的範圍，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較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因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被控股公司為經營營造及不動產開發產業，本公司或子公司因其業務所需，為集團內之轉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或運用衍生性商品作為適當之避險工具。

相關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金貸與作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並監督及要求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欣陸投控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需求。而轉投資公司則視產業本身需求規劃與投入研發，本公司隨時留意執行情形，以符合營運現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欣陸投控以長期投資為本業，隨時留意與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另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無。

重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1、本公司承攬 E802 ~ 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上寮段工程 (以下稱主體工程) 及 E802 ~ 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 ~ 8K+950 五甲~上寮段工程 (代辦電信、台電管線、台電輸變電、自來水過埤路管線、自來水幹管等工程，

以下合稱代辦工程)共六份合約，因非本公司因素之砂石調漲、工期展延、變更設計、情事變更等，請求業主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調整主體工程合約及代辦工程合約金額等爭議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業主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下同)169,247,213元及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及業主已於103年1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於103年6月3日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審。因法院法官輪調變更承辦法官，更新程序，迄今仍由更審法官進行訴訟程序中。

2、本公司及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大陸等二家公司」)於民國(下同)96年6月1日聯合承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業主」)之「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一大壩工程」，履約過程中，大陸等二家公司因材料取得等因素造成額外增加工程成本，分別向業主提出下列請求：

(1) 因市場上之砂石供應商並未供應符合本工程規範品質之築壩材料，經業主之同意下，將契約原定之築壩材料取得方式(自市場購入)變更為「專案申購河床料，自行設廠生產」，另以里港砂、大陸砂為輔助料源以配合工程進度，因此額外增加工程成本，大陸等二家向第一審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業主增加給付工程款新台幣(下同)476,800,5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現由第一審法院受理並交由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中。

(2) 因築壩材料之自然含水量偏低，與業主規劃設計等資料之記載不符，非締約前所得預見，大陸等二家公司乃向第一審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業主就含水量調整作業增加給付工程款54,178,1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現由第一審法院受理並交由中。

3、本公司、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丰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等三家公司」)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業主)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簽訂「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下稱「本工程契約」)，約定由「大陸等三家公司」承攬本工程，契約價金為新台幣(下同)833,395,522元，履約期限自簽約翌日起700個日曆天。因排水用地取得、法令變更及業主指示重新起算「整體試車」日期等事由，大陸等三家公司遂依約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請求業主依本工程契約規定展延工期142天及因工期展延衍生費用請求業主給付「大陸等三家公司」新台幣132,418,051元(含稅)及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件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工期展延97天及業主應給付大陸等三家公司80,839,366元。

4、本公司原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因台灣高鐵公司未給付股息及收回股份，本公司自102年5月起分別向法院起訴請求支付本金、股息及遲延利息等。台灣高鐵公司於104年8月間收回特別股並支付約當於特別股股本金額共計1,937,677,500元，另於104年9月間提出特別股補償方案以支付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同意接受台灣高鐵公司前述方案，於105年1月間收受補償金共計737,178,824元，並撤回以下訴訟：

(1) 請求給付94年第一次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96年1月5日至4月27日股息8,821,082元及自98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104年1月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現已由本公司撤回訴訟。

- (2) 請求給付 92 年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息 49,291,336 元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原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現已由本公司撤回訴訟。
- (3) 請求給付 92 年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息 49,837,500 元及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現已由本公司撤回訴訟。
- (4) 請求給付收回 92 年發行之甲種特別股 (99,675,000 股，每股 10 元，到期日為 99 年 2 月 26 日) 之股款共計 996,750,000 元，及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現已由本公司撤回訴訟。
- (5) 請求給付收回 93 年第四次發行之丙種特別股 (9,800,000 股，每股 9.3 元，到期日為 97 年 4 月 22 日) 之股款共計 91,140,000 元，及自 97 年 4 月 23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述請求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高鐵公司應給付股款共計 91,140,000 元，以及其中 7,440,000 元及 83,700,000 元分別自 103 年 4 月 15 日、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高鐵公司就股款部份、本公司就利息部份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原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現已由本公司撤回訴訟。
- (6) 請求給付收回 93 年第五次發行之丙種特別股 (59,125,000 股，每股 9.3 元，到期日為 97 年 8 月 17 日) 之股款共計 549,862,500 元，及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現已由本公司撤回訴訟。
- (7) 請求給付收回 94 年第一次發行之丙種特別股 (32,250,000 股，每股 9.3 元，到期日為 98 年 4 月 27 日) 之股款共計 299,925,000 元，及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述請求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高鐵公司應給付股款共計 299,925,000 元，以及其中 2,325,000 元及 297,600,000 元分別自 103 年 4 月 15 日、103 年 9 月 1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高鐵公司就股款部份、本公司就利息部份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原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現已由本公司撤回訴訟。

重要子公司大陸建設：

本公司原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因台灣高鐵公司未給付股息及收回股份，本公司自 102 年 11 月起分別向法院起訴請求支付本金、股息及遲延利息等。台灣高鐵公司於 104 年 8 月間收回特別股並支付約當於特別股股本金額共計 1,446,637,500 元，另於 104 年 9 月間提出特別股補償方案以支付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同意接受台灣高鐵公司前述方案，於 105 年 1 月間收受補償金共計 575,587,537 元，並撤回以下訴訟：

- (1) 請求給付 92 年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息 49,291,336 元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訴訟撤回時原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2) 請求給付 92 年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息 49,837,500 元及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提起第三審上訴，訴訟撤回時原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3) 請求給付收回 92 年發行之甲種特別股 (99,675,000 股，每股 10 元，到期日為 99 年 2 月 26 日) 之股款共計 996,750,000 元，及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撤回時原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4) 請求給付收回 93 年發行之第五次丙種特別股 (48,375,000 股，每股 9.3 元，到期日為 97 年 8 月 17 日) 之股款共計 449,887,500 元，及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撤回時原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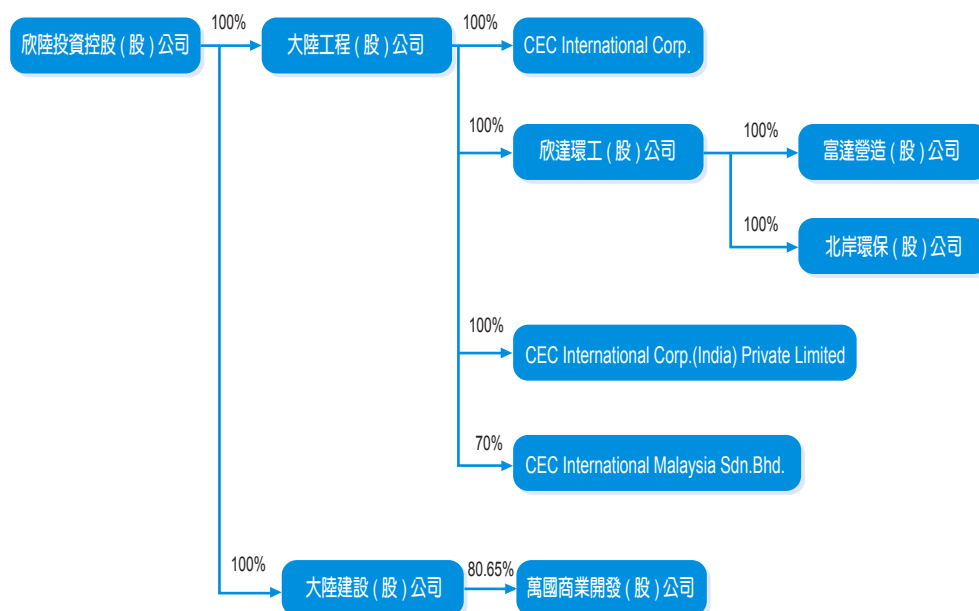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陸工程(股)公司	194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新台幣 4,600,621 千元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003.12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39,140 千元	投資控股
欣達環工(股)公司	2006.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9 樓	新台幣 1,010,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富達營造(股)公司	2006.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9 樓	新台幣 30,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北岸環保(股)公司	2005.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9 樓	新台幣 1,289,860 千元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5.12	印度新德里	印度盧比 739,815 千元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012.05	馬來西亞	馬幣 13,000 千元	承攬土木工程
大陸建設(股)公司	2010.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2 樓	新台幣 4,794,000 千元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003.10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新台幣 367,300 千元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營造、建設、不動產開發租售、投資控股及污染防治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代表人：John Edward Porter 代表人：洪義乾 代表人：江雄 代表人：黃金龍 代表人：康政雄	460,062,071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董事 董事	洪義乾 江雄 丁文傑	39,139,940	100.00%
欣達環工(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升忉 代表人：洪義乾 代表人：江雄 代表人：丁文傑 周黎明	101,000,000	100.00%
富達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丁文傑 代表人：楊淑汝 代表人：謝淑美	3,000,000	100.00%
北岸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陳升忉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丁文傑 代表人：謝淑美	128,986,00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John Edward Porter Hsiung Chiang Sunil Bhalchandra Shinde John Huang	73,981,492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John Edward Porter Alfred Leung Hsiung Chiang Saridan Binti Ismail Marlina Binti Budin	9,100,000	70.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代表人：殷琪 代表人：洪義乾 代表人：黃金龍 廖淳森	479,4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29,620,094	80.65%
	董事			
	董事	代表人：洪義乾		
	監察人	代表人：吳旻禧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許傳奇	2,575,596	7.01%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大陸工程(股)公司	4,600,621	23,535,096	15,292,055	8,243,041	17,081,061	(1,301,876)	(758,897)	(1.65)
CEC International Corp.	1,284,769	3,073,641	328,930	2,744,711	239,495	236,095	(257,154)	(6.57)
欣達環工(股)公司	1,010,000	2,355,397	311,053	2,044,344	50,639	(5,100)	219,884	2.18
富達營造(股)公司	30,000	121,762	81,538	40,224	227,525	2,219	6,023	2.01
北岸環保(股)公司	1,289,860	4,761,782	2,538,515	2,223,267	539,198	208,910	194,745	1.51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363,471	197,795	252,493	(54,698)	198,702	(13,379)	(193,190)	(2.61)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99,423	397,964	340,689	57,275	1,044,535	(13,864)	(38,108)	(2.93)
大陸建設(股)公司	4,794,000	28,410,938	15,475,878	12,935,060	4,465,519	1,089,675	1,518,111	3.17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367,300	5,561,265	2,389,340	3,171,925	129,667	79,426	34,950	0.9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概況項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與財務、會計、內部控制等相關證照取得情形

姓名	證照名稱
洪義乾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
馬宜君稽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際內控自評師
曹慧軍稽核	國際內控自評師 國際內控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二) 管理階層 2015 年度進修與訓練情形

姓名 / 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陳財得主任秘書	林志遠顧問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資訊安全 - 別成為駭客眼中的肥羊	3.0
黃奕超副總經理	林志遠顧問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資訊安全 - 別成為駭客眼中的肥羊	3.0
謝淑美資深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5
曹慧軍副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海量資料新觀念、技術工具與實務策略	6.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重要會計項目查核實務	6.0
	林志遠顧問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資訊安全 - 別成為駭客眼中的肥羊	3.0
黃健平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可轉債投資實務研習班	4.0
	林志遠顧問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資訊安全 - 別成為駭客眼中的肥羊	3.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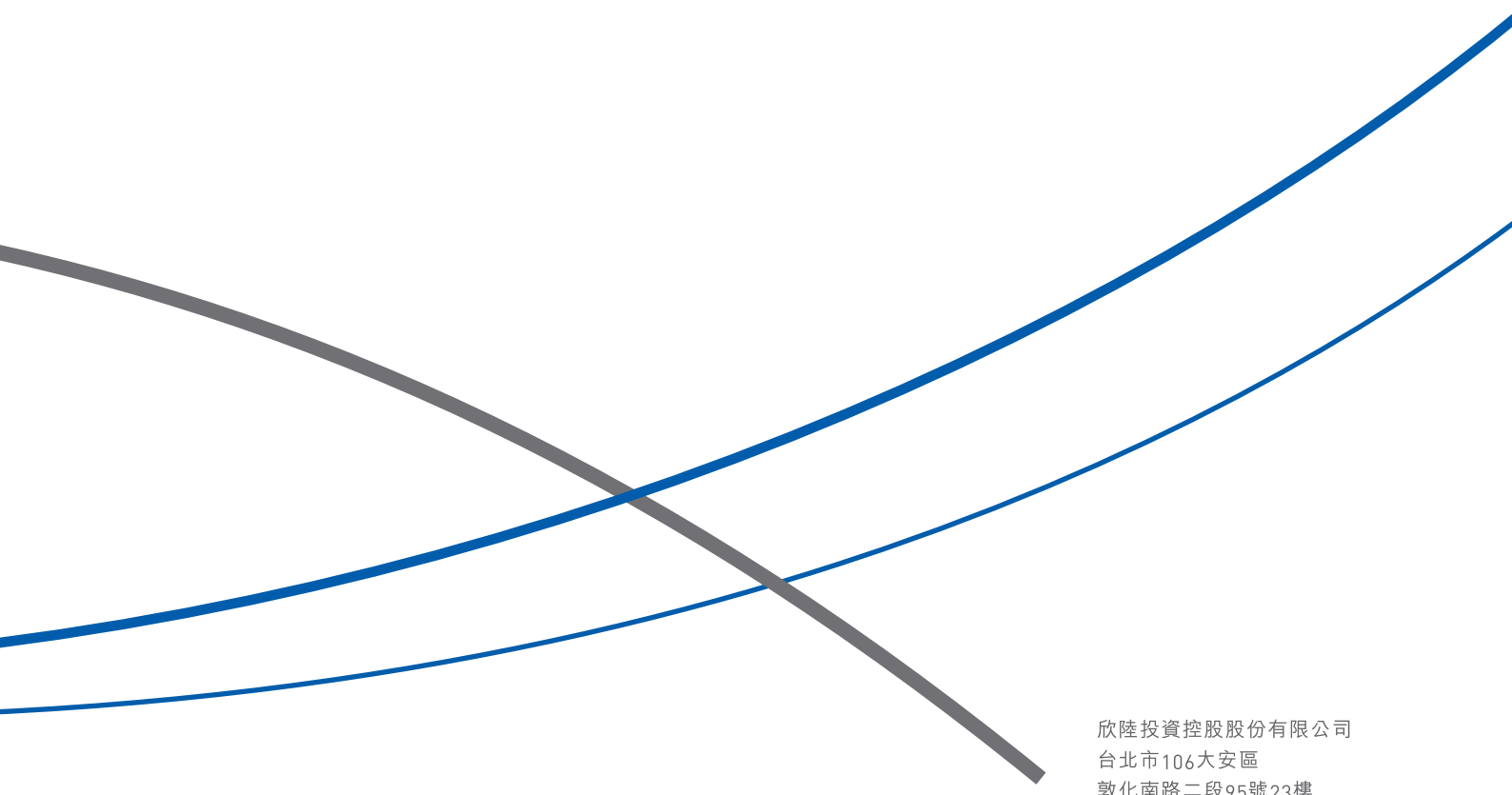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886-2-3701-2000
傳真：+886-2-3701-2999
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